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業 務 報 告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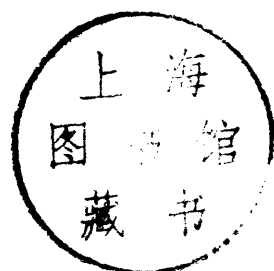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 一·本報告取材，斷自本會成立之日（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訖十九年六月底止。
- 二·本報告編輯取材，着重本會會務經過，間選錄關係文牘，以資參證，對於計劃圖案及說明書亦擇要刊登，但篇幅過多而已另刊有單行本（如應徵中選之市政府房屋圖案等）者不再贅入。
- 三·篇末列入經費報告，以符會計公開之旨。
- 四·本會原名「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始奉令改稱今名。惟本報告編輯時，已在奉令之後，故凡遇特別市字樣，均將「特別」二字刪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31B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目錄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六月)

頁數

編輯例言

第一章 本會之旨趣及成立經過

(附錄一) 市政府布告劃定市中心區域文

(附錄二) 本會章程

(附錄三) 本會辦事細則

第二章 會務紀要

第一節 擬製各項計劃

一·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計劃

第一圖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

(附錄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說明書

(附錄二) 本會呈市長文

(附錄三) 市政府指令

二·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

第二圖	上海市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	一一後
第三圖	上海市鐵路計劃圖	一五後
附錄(一)	上海市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說明書	一〇
附錄(二)	上海市交通計劃圖說明書——鐵道計劃之部	一五
附錄(三)	本會呈市長文	一七
附錄(四)	市政府指令	一八
附錄(五)	本會呈市長文	一八
附錄(六)	市政府指令	一八
三·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		一九
第四圖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詳細分區計劃圖	一九後
附錄(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詳細分區計劃圖說明書	一九
附錄(二)	本會呈市長文	二〇
附錄(三)	市政府指令	二一
四·新商港計劃		二一
第五圖	上海市新商港計劃草圖	二一
附錄(一)	上海市新商港計劃草圖說明書	二一
附錄(二)	本會呈市長文	二三

(附錄三) 市政府指令	二二三
第二節 籌建新市政府房屋	二二四
一·緣起	二二四
二·懸獎徵求圖案經過	二二四
第六圖 (甲)——(丁) 中選第一獎市政府房屋圖案	二二五後
(附錄一) 本會懸獎徵求建築市政府圖案辦法	二二五
(附錄二) 徵求建築市政府圖案應徵人姓名錄	二二九
(附錄三) 評判報告	三二二
三·擬定計劃圖案先決辦法	三三八
第七圖(甲) 上海市政府全部平面佈置草圖	三三九後
第七圖(乙) 上海市政府先造部分平面佈置草圖	三三九後
(附錄一) 本會呈市長文	三三九
(附錄二) 市政府指令	四〇
四·籌設計劃圖案建築師辦事處	四〇
第三節 其他	四〇
一·籌劃市政府及附屬各局職員在市中心區域居住辦法	四〇

二·擬定市民在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四一
三·邀請國外市政工程專家來滬諮詢意見經過情形·····	四二
四·建設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四四
第三章 會議紀錄·····	四七
第四章 經費報告·····	六五
(附錄一)本會大事紀·····	六七
(附錄二)本會職員表·····	七三

第一章 本會之旨趣及成立經過

上海市政府鑒於本市之地位，就本國言，爲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佔有相當之位置。爲實現大上海之計劃起見，爰以劃分市區，使各種用途之建築物，以類相從，各得其所，爲發展市政之初步。又以各種區域苟無樞紐之中心，勢必漫無統系，特先從劃定市中心區域着手。當經審慎研究，以租界雖稱繁榮，爲本市目前事實上之中心，然年來往來市內之海舶噸位日增，租界及附近之碼頭，在地位與設備上漸不敷用，勢須就近江海而水位較深，且地廣人稀之吳淞一帶，另闢新港，以應需要。且租界與閘北間之京滬鐵路綫，阻礙市內之道路交通，亦有遷移之必要。將來商港北移，鐵路遠遷，則租界不復能樞紐全市，自在意料之中。而江灣一帶，北鄰新港，南接租界，東近黃浦，交通便利，地位平坦，允宜於市中心之形成。乃於十八年七月五日由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決，劃定閘殷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預定路線以西，約七千餘畝之地，爲上海市市中心區域，並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又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一併由市政府七月十六日布告市民周知（附錄一）。又以該區域係就空地建設，設施計劃必期完善，非特設機關主持其事，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爰於七月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並推定人員起草組織章程，於七月二十六

日提交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附錄二）。旋由市政府根據此項章程，指定委員人選，於八月十二日開會成立，並於八月二十八日通過辦事細則（附錄三）以補充章程之所不及，此本會成立經過之大略也。至本會之旨趣，顧名思義，固在上海市市中心區域之建設，而該區樞紐全市所有計劃尤貴通盤統籌，勢須兼涉大上海建設問題，本會成立以來，即本此旨進行，故於十八年度內有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之擬製（見第二章）。又本市市政府為增進辦事效率，且利用市中心為將來行政區域起見，擬於該區建築新辦公房屋，關於圖案之徵求與選定，亦為本會任務之一種。此外建設工程之實施，雖有主管各局主持其事，然按章程之規定，本會亦負有協助之責焉。

（附錄一） 市政府布告劃定市中心區域文（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為布告事，查自本府成立以來，市政設施雖已略具端倪，而欲求副總理之遺訓，實現大上海之計劃，則尚有待於各種之建設。茲經調查研究之結果，擬定淞滬鐵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淞滬路為市中心區域，業經七月五日本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賣過戶，期於最短期間，確定大上海設計劃之基礎，以資振興，而慰嚮望，合行通告周知，此布。

（附錄二） 本會章程（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建設市中心區域及實現大上海計劃起見，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九人至十一人，由市長派充之，工務局長爲當然委員，並兼任本會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市中心區域之全部設計事項，

（二）關於市政府建築圖樣之徵求及選定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第三條規定之各項任務，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搜集材料，繪製圖表，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主席陳明市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酌聘中外顧問，辦理專門事務，由主席陳明市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期及地點均由主席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但專任秘書，事務員，顧問得支俸給，其薪額由市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全部任務完成之日，由主席陳明市長撤消，如市長認爲本會任務已可移交其他機關辦理時，亦得提前宣告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二) 本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席除開會時任主席外，並主持會內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開會時主席因事缺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顧問及專任職員之任務，由主席分配之。

第五條 顧問及專任職員之辦公時間，與本市政府各局同。

第六條 本會辦事處附設於工務局內，會議時間及地點，由主席先期通告。

第七條 會議前由紀錄人員編製議程，並彙印議案，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委員提案如須書面說明者，應於會期前送交主席。

第九條 會議時以委員過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第十條 遇必要時，主席得通知顧問列席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章 會務紀要

第一節 擬製各項計劃

一·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計劃

本市市中心區域係就曠地建設，必須先從開闢道路着手，爲其他設施之基礎。本會有鑒於此，於成立之初，即經繪具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以擬定該區內道路系統暨園林面積爲宗旨，並刊行「計劃概要」以資說明。惟是創造中心市區，世鮮成例，可資師法，同人自杼機軸，製成是項計劃，未敢自信完善，爰經本會呈准市府，先後邀請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之美國市政工程師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來滬咨詢意見（參觀本章第三節第四項），然後詳加參酌，將前項草圖修正，定名爲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第一圖），提交第十四次常會議議決通過，並檢附說明書（附錄一），呈奉 市政府提交第一百五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附錄二及三），於七月七日正式公布。至計劃內容，具見圖說，茲不贅述。又關於各線之訂定，主要幹道之闢築，已由市工務局計劃進行矣。

（附錄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說明書

查市中心區域爲全市之樞紐，故該區域之道路系統，允宜審慎規定，以利發展。本計劃特就市中心區域及其四周，參考現在情形，推測未來趨勢，加以規劃，并簡單說明如次：

一、幹道系統 茲將市中心區域幹道（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之佈置說明如下（參觀圖內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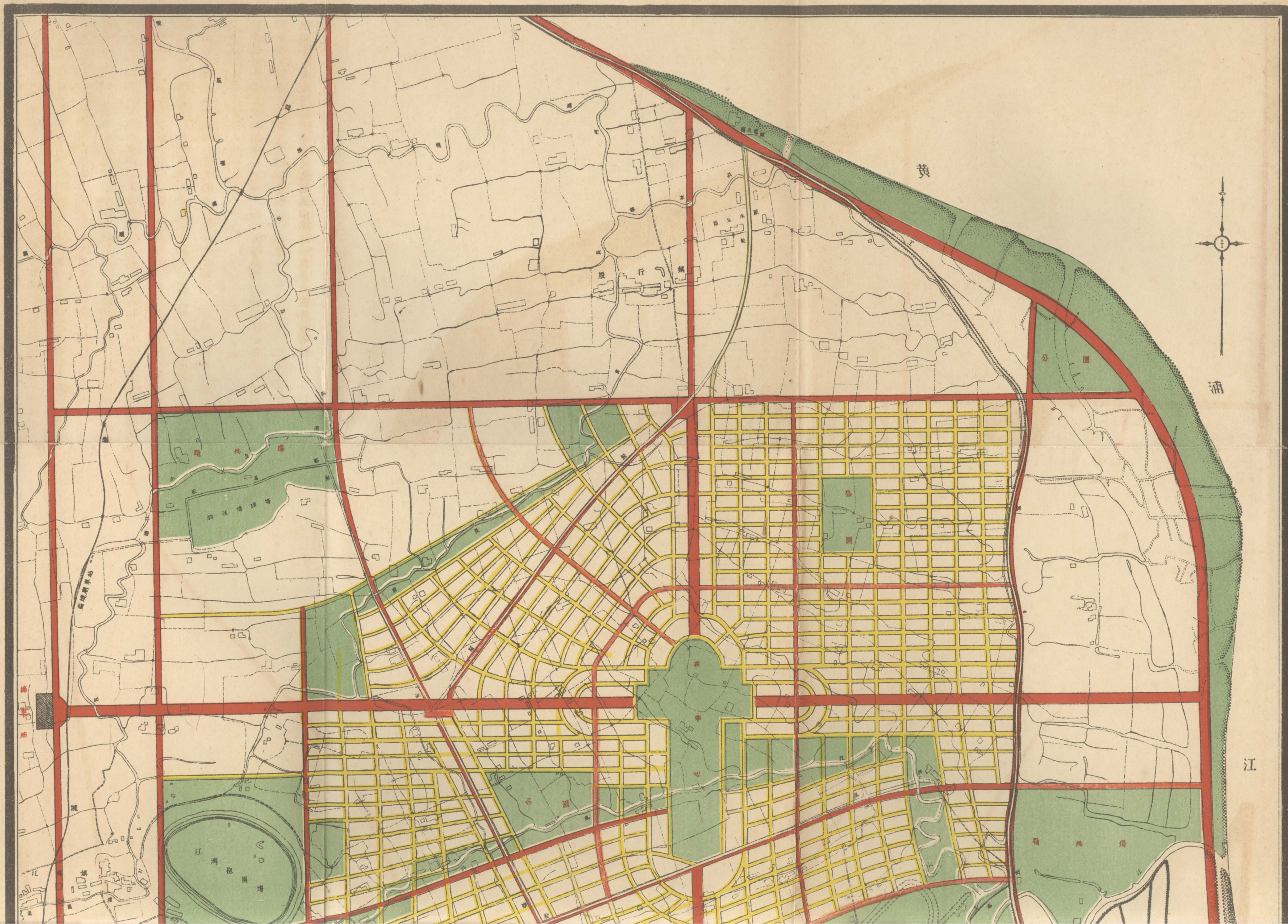
甲、與碼頭聯絡之幹道 本市現有重要碼頭，均在市中心區域以南之租界及南市一帶沿浦地點，惟近年海船

噸位日增，上述各項碼頭之地位與設備漸不敷用，非建築規模較大之商港，不足以應需要。查吳淞一帶，江水較深，適於建築新商港之用，為聯絡此項新商港起見，除沿浦幹道以外，市中心區域之西，亦有幹道三條，可達該港。將來該區發達，蘊草浜之內河交通亦必繁榮，此項幹道可以兼充聯絡內河碼頭之用。

乙，聯絡鐵路之幹道 查現有京滬及滬杭甬兩鐵路之總車站，在閘北區與租界之間，距市中心過遠，且路軌與道路等高，橫貫市內，妨礙道路之交通，又與水道碼頭毫無聯絡，致運輸效率無由增進，其規模狹小，不足以應將來運輸上之需要，猶其餘事。故為市中心區域及全市發展起見，現有鐵路及車站之地位，勢非改變不可。按現代各國大都市中之鐵路車站，皆按貨運客運而分立，貨運車站規模宏大，宜設於地廣人稀之處，客運車站則務求逼近市中心。茲本此意，假定於中山北路旁建立客運總站，俾旅客及輕便貨物可直接輸入市中心。為適應此項計劃起見，爰擬自市中心東邊之浦濱起，闢築寬六十公尺之幹道，直達擬定之客運總站。

丙，聯絡各市區之幹道 查現在本市各市區中，最稱繁盛者，為租界及南市一帶，且舊有車站碼頭亦大都在此。由市中心建築幹道以聯絡此諸區域，則在最近之將來，直接上既足以吸收市內之商業與交通，間接上亦可誘致由外埠而來之旅客貨物，故尤為目前促進市中心發展之要圖。本計劃中聯絡市中心與租界南市等區之幹道凡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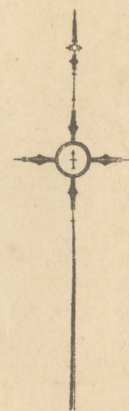
- (一) 沿浦幹道，自吳淞起，經市中心東面之浦邊，接通租界之楊樹浦路，以達黃浦灘。
- (二) 就舊軍工路改良放寬之道路，亦接通楊樹浦路。
- (三) 緊鄰市政府東邊之幹道，利用舊馬玉山路之一部分，與租界相啣接。
- (四) 市政府南面之幹道，從翔殷路起，利用淞滬路之一部分，與租界相啣接。



黄

浦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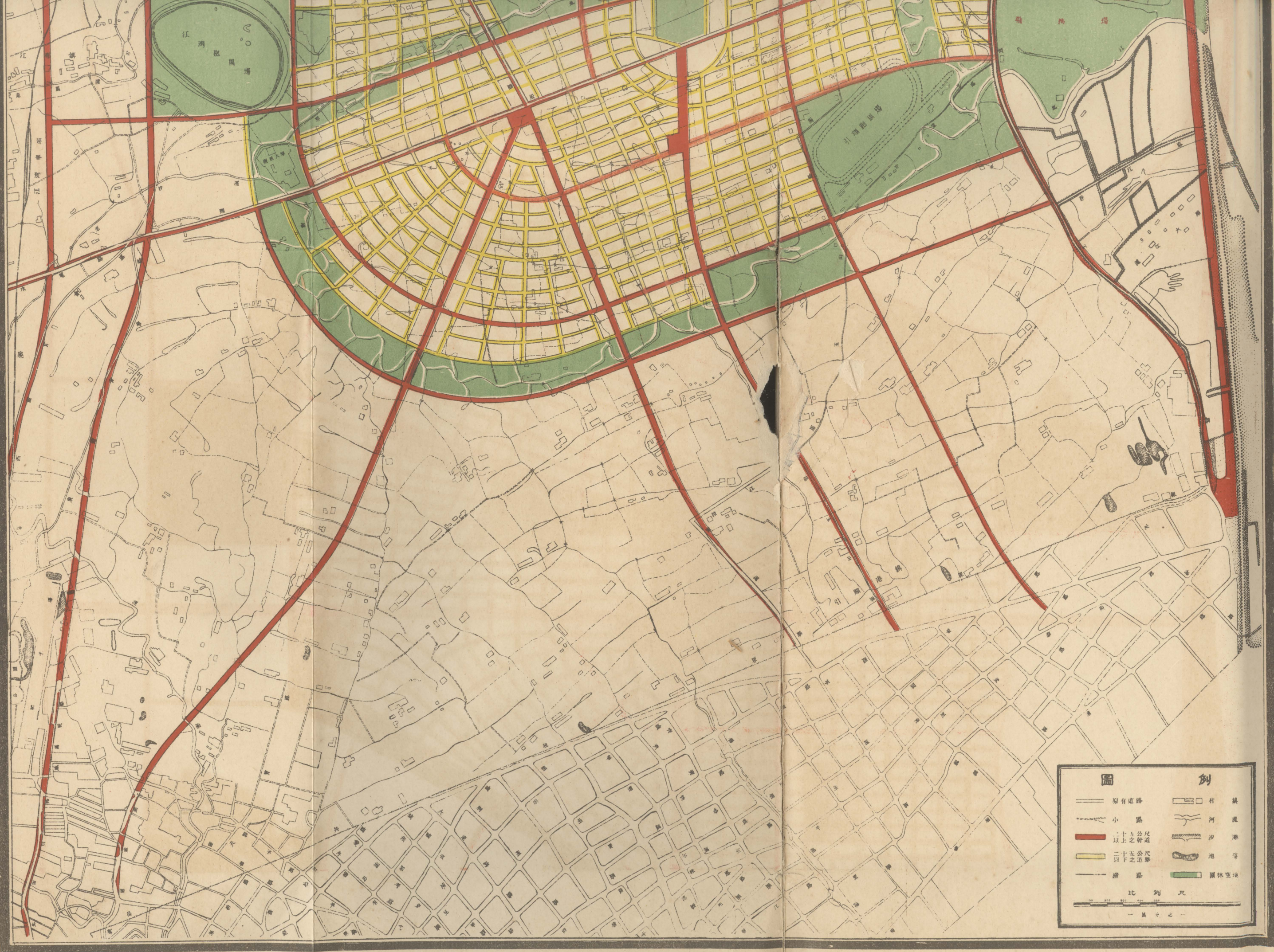


行 鎮

江 浦 堤 壩

江 浦 堤 壩

江 浦 堤 壩



第一圖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

(五) 市政府西邊由吳淞而來之幹道，利用舊淞滬路之一部分，與租界之寧國路相銜接。

(六) 中山北路東之平行幹道，北達吳淞，寶山，南循東體育會路路線之一段，與租界越築之北四川路相銜接，係為分擔中山北路之交通而闢築者，以該路經由未來車站商港之旁，交通必特別繁重故。

(七) 中山北路北達吳淞，南循西體育會路之一段，經由閘北區，與與中山南路銜接，而達滬南之龍華。

聯絡市中心與他區之幹道，亦為事實上所不可少，計現所計劃者凡三：

(八) 市政府以北之東西幹道，西起中山北路，東至浦濱。將來如建築渡浦橋梁或隧道，可以聯接浦東。倘向西伸展，可達胡家莊及楊行等地。

(九) 未來客運總站與浦濱間之幹道，寬度六十公尺，將來建築渡浦橋梁或隧道，其地點當以在此路之東端最為理想。

(十) 自浦濱起，利用舊翔殷路及水電路，以達大場之幹道。

至(一)(五)(六)(七)等幹道之並通吳淞寶山一帶，已見上文，茲不贅述。

丁，聯絡本區內及附近各部分之幹道。以上所述之各幹道，由市中心及其附近起，均取最小距離，趨向各方之目的地點，故其系統大致成星射式。又為便利幹道與幹道間之交通起見，復有環形或直線幹道多條，與趨向遠地之幹路相交又，皆逐一用紅色標明，茲不列舉。

二，次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之設立，僅為便利本區內局部交通，與供給各建築物以充分之空氣光線起見，故寬度不妨從小（皆在三十公尺以下）。本計劃對於此種道路系統，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周幹路之正交或斜交而定，務期劃成之段落，適於建築而已。又以本市處北溫帶之南部，日光照射頗烈，時間頗長，東西向之房屋所受

陽光尤多，殊不宜於夏季，故本計劃對於東西向段落大率加長，以減少南北道路之數。此外對於與幹道平行之段落方向亦儘量加長，以減少次要道路與幹路之交叉處所，而利幹路上車馬之交通。至於詳細佈置，具見圖內黃色線網，茲不贅述。

三、空地及園林 爲市民之衛生及精神修養起見，凡都市皆應有充分之空地及園林設備，爲遊憩散步及調劑空氣之用，且其佈置與道路系統不無關係，故同時於擬定次要道路之範圍內，加以計劃。查本市現有園林面積甚形缺乏，與市區面積遠不相稱。茲特力矯此弊，於市中心區域附近，設置廣大之空地園林（圖中着綠色者），並力求相互聯絡之適宜，以點綴市容，而使遊覽。除對於原有之泗涇橋球場，江灣跑馬場，遠東運動場均保留爲空地外，並設立下列空地及園林：

甲，市政府四周及前面之園林廣場，所以點綴市政府之建築也。

乙，浦濱及沿袁長河，虬浜，小吉浦兩旁之公園草地，所以使園林流水之景色，相得益彰，且保存舊有小河浜，勿使填沒也。此種園林延展甚長，約成環形，庶免一覽無餘之弊，而得層出不窮之妙。其虬江入浦之處，並擬設水陸飛機場，以資利用。

丙，此外更於相當地點設立公園，以免偏枯。

以上所述之計劃，係經一再考慮研究而製定者。如能與全市交通計劃（另有圖說）同謀實現，將來大上海之必能漸由理想而成爲事實，無疑義也。

（附錄二）

本會呈市長文

爲呈送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由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前經擬具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並呈准

鈞長邀請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之美國市政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來滬會同審查在案，茲經職會參酌兩氏意見，將前項草圖加以修正，提交第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理合檢具是項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一份，連同說明書備文呈送，仰祈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二)

市政府指令

爲令知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經市政會議通過由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呈暨圖說均悉，業經提交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此令。

二·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

分區制爲城市設計之基礎。市中心區域既經劃定，本市政治商業之中心，於是有所寄托，其他各種區域亦有所比附，故本會即從事於全市分區問題之研究，爲建設整個大上海之初步。按本市一部分分區計劃，前已經市工務局擬就，於十七年十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見該局業務報告第二及第三期合刊），惟計劃之範圍，僅滬南、滬北及特別區一帶（即江灣以南，北新涇以東，黃浦江西北之地域），現在之市中心區域尙未包括在內，其西北之吳淞、江灣、大場、真茹一帶更不待言，殊不足以應最近將來市區發展之需要，自應通盤統籌，另予規劃。復以工商業及住宅區域對於交通之需要各不相同，分區計劃如無交通計劃爲之依據，則區域之分配難期妥洽適當，爰將交通與分區合併計劃，而成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第二及第三圖），並擬具說明書（附錄一），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奉 市政府提交第一百五十九次市政會議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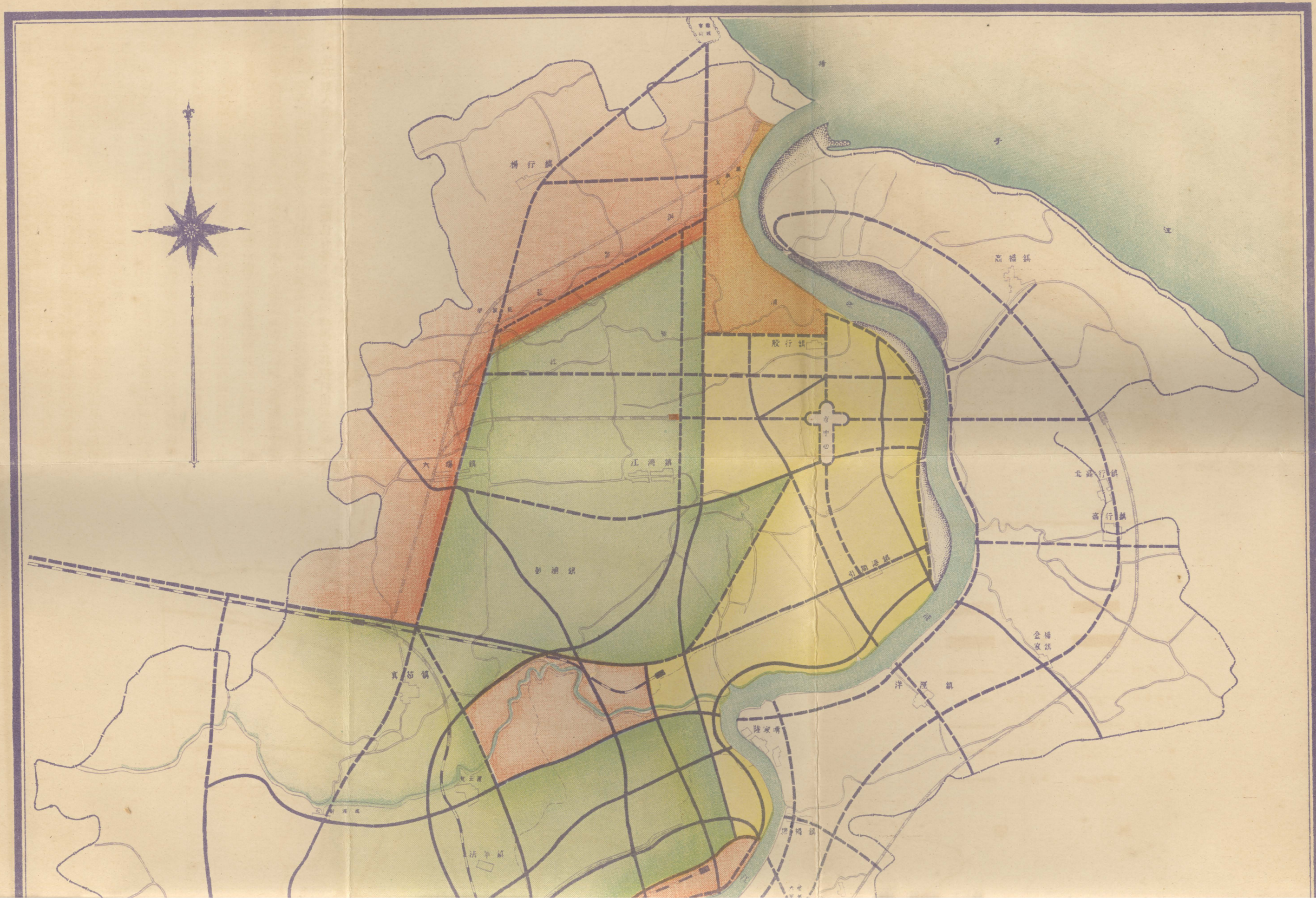
過（附錄三及四）。本會復以交通計劃中鐵道部分事關國營事業之設施，亟待鐵路當局合作進行，爰再就該部分擬具詳細說明書（附錄二），呈准 市政府轉咨鐵道部察奪施行（附錄五及六）。至關於商港之設計，亦經本會擬有圖說草案，見本節第四項。

（附錄一）上海市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說明書

查市中心區域現在籌備建設之中，將來該處附近各項事業之發展，固須預為劃分區域，使各以類相從而不相妨，而為通盤統籌起見，分區事宜又不可不就全市現在發展情形，以及將來趨勢，與交通上已有應有之設施，加以攷慮，以免抵觸，而臻完善。爰擬定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並逐項說明如次：

一．分區計劃 分區範圍暫以黃浦江以西，北新涇虹橋以東，漕河涇以北為限。其浦東及浦西其餘部分，或為河流所阻隔，或地位較僻遠，擬俟將來鐵路幹道等設施完成後，察其發展狀況，再行規劃分區事宜。

甲．商業區 查商業區域之形成，以地勢適中，交通便利為前提。本市商業中心，就現狀而言，固在公共租界之中部，法租界之東部，與舊城廂附近一帶，而市中心區域北接吳淞一帶之未來商港（見後二．甲），東臨浦濱，南鄰租界，西通總車站（見後二．乙），地勢優越，交通便利，對於商業之發展尤屬適宜。為適應將來趨勢，並同時保持目前現狀起見，爰將市中心區域及租界南市一帶商業匯萃之區，均劃為商業區域（參觀圖中藍色部分），以應需要。其租界之楊樹浦一帶，現在雖為工廠林立之區，以其介於新舊商業地段之間，若保留為工業區，則對於兩者之聯絡上不無妨礙，故亦劃入商業區域內，將來該處已有各工廠，或因商港北移，原料出品運輸不便，或因商業發展，地價騰漲，而自行遷徙，固屬最為理想，否則加以相當取締，使不妨礙商業活動與市區衛生為度。





第二圖 上海市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

乙·工業區 工業區以逼近鐵路與水道，且在最頻數風向之下方，以及面積廣大，地價低廉為最要條件。查吳淞江兩岸，除入浦附近已劃為商業區外，其迤西一帶，現已設有工廠多處，擬劃為工業區，以仍其舊，唯該處介於兩住宅區之間，本市最頻數之東北風，有吹送煤烟濁氣，聲於南面住宅區之虞，勢須加以相當取締，規定工廠性質，應以用電力之較小工業為限。又滬南高昌廟附近，浦江以北，鐵路以南，為兵工廠，江南造船所等大規模工廠所在之地，不得不設法保存。至於將來之工業區，則選定商港區迤西，沿蘊藻浜及計劃中之鐵路一帶，其地運輸便利，地價低廉，且位於市中心之西北，不虞煤烟之侵入，設立工廠，最屬適宜，故均劃為工業區域（參觀圖中紅色部分）。

丙·商港區 本市現有重要碼頭，均在租界及南市一帶沿浦地點，近年海船噸位日增，上述各項碼頭之地位與設備漸不敷用，非建築規模較大之商港，不足以應需要，查吳淞一帶江水較深，適於船舶之航行停泊，復有蘊藻浜貫通其間，可資內河船隻與江海船舶聯絡之需，故開闢新商港，以該處為最適宜。爰劃定圖中橙黃色所示之部分為商港區域，以適應將來之趨勢，其對面適為已經規定之油池區域，將來油池區域苟能稍向北移，則空出之地位大可留作商港擴充之用，因目前所規定之商港區面積不大，日久或有不敷之虞也。

丁·住宅區 查本市現在最高居住密度，每公頃達五百六十人之多，而照近代城市設計原則，最高居住密度，應以二百五十人左右為限，則市內一部分人烟過於稠密，已可想見，故住宅區域應從大規定，以供合理之發展，爰於本計劃範圍內，除已劃為商業工業商港區者外，餘均劃為住宅區（參觀圖中黃色部分）。

竊按特種工商業及住宅之地位，有難截然劃分者，例如小規模之工業，不甚囂鬧與煤烟不多者，不妨聽其存在於商業與普通住宅所在之區域內，供給日用物品之商店，不妨聽其設立於住宅區域內，以收分佈之效，又為土地之利用起見，商業區域內，除最繁榮之部分及幹道之兩旁外，建築高層聯立式之住宅，殆為自然之趨勢，茲所謂工業區，商業區，住宅

區云者，係就大體而言，至於詳細劃分辦法，須待另定分區條例，以資補充。

二．交通計劃

甲．水道 查本市主要交通水道有三：

(1) 黃浦江爲市內幹流，舉凡由國外及國內沿海與沿揚子江各埠而來之船舶，皆靡集於斯，對於本市之發展關係甚鉅，吳淞一帶既劃定爲商港區，將來開闢新式商港，運輸效率必益增進。

(2) 吳淞江爲內地運輸之水道，以年久失修，河身污淺，應加以疏濬，以利兩旁工業區之發展。

(3) 蘊藻浜入浦之處，適在商港區內，對於內地水運與江海船舶之聯絡上，將居重要地位，宜加以疏濬，使成寬暢之航路，必要時或另闢內河港塢，與沿浦商港相聯絡。

乙．鐵路 略（詳見附錄二）

丙．幹道 本市幹道系統，曾經第一百四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現因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決定以後，其附近一帶之幹道路略有變更，故酌加修正，大致仍與前相同，茲將全市幹道之路線較長者說明如下，其僅關係鄰近地方之交通者未列舉焉。（參觀圖中粗線，實線係已成或將就舊道路加以整理者，虛線係擬新開闢者。）

(一) 高橋—胡家莊幹道 自浦東高橋鎮起，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經市中心區域之北，至胡家莊之南，與寶山塘灣間幹道聯絡。

(二) 北高行—江灣幹道 自浦東之北高行鎮北首起，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經市中心區域，至江灣之北。

(三) 市中心區域—大場幹道 東起浦濱，至將來市政府房屋之南，利用舊翔殷路水電路西展至大場。

(四) 高行—江橋間幹道 自市東北界綫起，經浦東之高行鎮，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經引翔與租界界綫平

行，至閘北接通中華新路及交通路，與京滬鐵路平行，經真茹與江橋之北，至嘉定縣境。

(五) 浦西沿浦幹道 自吳淞起，經市中心區域之東，接通租界之楊樹浦路，百老匯路，黃浦灘及南市之外馬路向西南延展，緊沿浦濱，逶迤而達本市之西南界。

(六) 市中心區域—金家橋幹道 自市中心區域之沿浦幹道起，利用舊軍工路之一部分，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利用舊上川長途汽車路，至金家橋鎮，並延展至市邊界。

(七) 市中心區域—洋涇幹道 自市中心區域起，利用淞滬路之一段，與租界之寧國路銜接，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至洋涇並延展至市邊界。

(八) 寶山—南市幹道 自寶山縣城起，經吳淞及市中心區域之西，循東體育會路之一段，與租界之北四川路及越築部分，以及北四川路等，南展至高昌廟附近。

(九) 中山北路及中山南路 中山北路自吳淞起，經市中心區域之西，未來鐵路客運總站之東，循西體育會路之一段，經由閘北區，至交通路，與中山南路啣接，以達滬南之龍華。

(十) 寶山—塘灣幹道 自寶山縣城起，經楊行，胡家莊，大場，真茹，至北新涇，接通租界越築之羅別根路，南展至曹家行塘灣，直達黃浦江濱。

(十一) 大場—南市幹道 自市西北界線行，利用滬太長途汽車路，經大場，彭浦，至閘北，關新路一段，接通恆豐路，及租界之卡德路，金神父路及南市之日暉路，直達浦濱。

(十二) 真茹—顯橋幹道 自交通路起，至曹家渡，接通租界之憶定盤路，再南展至徐家匯，利用滬閔南拓長途汽車路之一部分，以達顯橋。

(十三) 江橋—閔行幹道 自交通路起，經江橋接通租界越築之牟尼門路南展至七寶莘莊顯橋，利用滬閔南拓長途汽車路之一段，經北橋而至閔行。

(十四) 浦東沿浦幹道 自陸家嘴起，北達北港嘴，又自陸家嘴起，南達市南界。

(十五) 浦東龍華嘴—北港嘴間幹道 自龍華嘴起，經六里橋洋涇金家橋高行高橋至北港嘴，作兜形，與浦東沿浦幹道銜接，將來龍華渡浦橋梁或隧道築成，可與中山南北路聯絡，以達吳淞。

(十六) 閔北—南市—西三林塘幹道 自閔北起接租界之北西藏路，西藏路，敏體尼蔭路，以達滬南之高昌廟，築橋梁或隧道渡浦，利用舊上海長途汽車路，至西三林塘及市邊界。

(十七) 徐家匯—浦濱—東三林塘幹道 自滬西之徐家匯起，循法租界之徐家匯路，及南市之陸家浜路，以達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開闢新路，經南碼頭六里橋至東三林塘。

(十八) 莘莊—浦濱幹道 自市西邊界起，經莘莊漕河涇龍華利用舊龍華路康衢路等之一部分，經高昌廟以達浦濱，可與徐家匯—浦濱—東三林塘幹道由浦濱至東三林塘之一段聯絡。

(十九) 北新涇—浦濱幹道 自北新涇西首江橋—閔行幹道起，利用租界越築之比亞士路及林肯路之一段，過北新涇利用租界越築之白利南路及租界之新開路，北京路等以達浦濱，將來渡浦橋梁或隧道築成，可接浦東之沿浦幹道。

(二十) 七寶—浦濱幹道 自市西邊界起，經七寶虹橋法華鎮，利用租界之霞飛路及南市之民國路等，以達浦濱。

(二十一) 華涇—浦濱—東三林塘幹道 自寶山—塘灣幹道起，經華涇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經西三林塘至

東三林塘

(二十三) 顯橋—浦濱—橋頭幹道 自市西邊界起，經顯橋至浦濱，築橋梁或隧道渡浦，經陳行至橋頭鎮。

(二十四) 馬橋—塘灣—浦濱幹道 自市西邊界起，經馬橋北橋、唐灣而達浦濱。

(附錄二) 上海市交通計劃圖說明書

鐵道計劃之部

查上海市內已成之鐵路幹線，凡二：一為京滬線，以北站為終點，一為滬杭甬線，以南站為終點。兩幹線之間，則有自南站，經新龍華、徐家匯、梵王渡至北站之聯絡線。此外更有淞滬支線，由北站起，經江灣、吳淞而達砲台灣。凡此各鐵路，大都建於數十年前，其時本市尚無整個建設計劃，故路線與車站之佈置，對於市區之發展上，未能通盤統籌。比年以來，上海商業日臻繁榮，區域逐漸擴張，將來新市中心區域與商港區域以及全市幹道線網建設告成，市面必益形發展，現有鐵路與車站之佈置，不足以應需要，殊在意料之中；即就現狀而論，亦有與市政發展不相適應之處。茲將市內鐵路所以亟待改進之故，就其犖犖大者，略舉數端如次：

一·京滬、滬杭甬兩路以北站為總車站，該站位於租界與開北之間，其便利僅限於租界，將來市中心隨商港北移，總車站之地位亦將連帶變更，況現在北站之近旁，道路密佈，房屋林立，欲圖擴充，亦殊不易。

二·現在市內之鐵路無不與道路等高，致道路交通輒受梗阻，至今開北方面市面凋零，未始非由於北站附近路軌妨礙該區與租界間之交通，且該段路線既位於已成市區之內，將來運輸發達，貨運客運以及快車慢車或須分道而馳，則設備勢須擴充，然按照現在狀況，實難辦到。又淞滬支路之一部分，情形亦復相同。

三·兩路車站與路線之佈置，與水道碼頭毫無聯絡，實為最大缺憾。查目前市內重要碼頭均在租界及南市一帶沿浦地點，與總車站如風馬牛不相及。其間道路密佈，房屋櫛比，欲使碼頭與車站接軌，勢不可能，因之鐵路運輸效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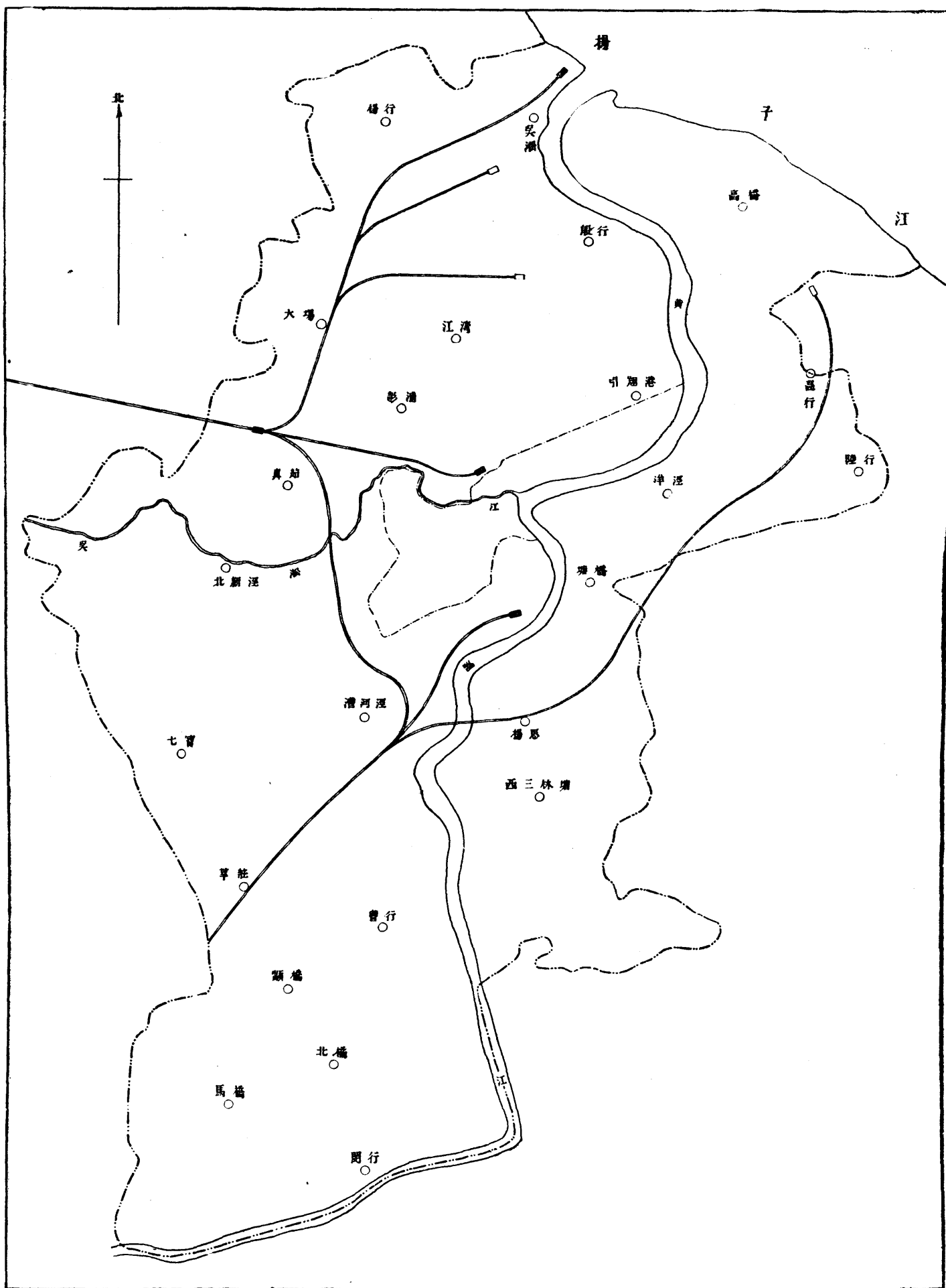
由增進。現在本市既擬在吳淞開闢新式商港，亟望鐵路方面趁此時機，籌水陸聯運之方法，以謀營業之發展。市內鐵路之亟待改進，既如上述，爰為代進一籌，擬定設施方針如下：

一、貨運總車站與客運總車站之分立 按現代各國大都市之鐵路車站，皆按貨運客運而分立，貨運車站裝卸存儲以及調整車隊等，業務既屬紛繁，規模自須偉大，故宜設於距市中心較遠之處，以便容易取得所需之土地，而免阻礙道路之交通。客運及輕便速運貨物之總車站，則應逼近市中心，以便行旅，而利商業。查現在京滬及滬杭甬兩路之總車站，性質上既無貨運客運之分，規模又屬狹小，殊不足以應將來之需要，而擴充不易，又如上述，爰擬將該站分而為二：一為貨運總站，沿京滬路向市郊偏僻部分移出，設於真茹站附近；一為客運及輕便速運貨物總站，移設於市中心區域之西，中山北路之旁，以適應本市發展之趨勢，而各該處又皆地廣人稀，建站鋪軌，事實上又易辦到。

二、通客運總站之路綫 客運總站既移於市中心區域之西，故應自真茹站起，建築新路綫，向北，經大場、胡家莊，即將來之工業區一帶，再折而東，以達該站。此項路綫經過將來之商業區與住宅區，故路軌築於高堤之上，或在可能範圍內，築於低坎之內，以便於鐵路與道路相交又之處，建築橋梁，而免兩種交通互相妨礙。

三、貨運總車站與商港及工業區之聯絡 為海外貨物之水陸聯運，及工廠原料之供給，製造品之輸出，便利迅捷起見，貨運總站與商港暨工業區間，應有充分之聯絡。故自真茹起，利用通客運總站間路軌之一段，或另築平行路軌，由大場起，向北延長，分為兩支：一達蘊藻浜南之商港區，由此建築分歧路軌，直達將來商港內之各埠堤；一經蘊藻浜之工業區，直達砲台灣。至吳淞江一帶與高昌廟附近之工業區，現已有鐵路設備，故不贅述。（參觀下文第六項）

四、聯絡兩路路綫之改移 現在滬杭甬路與京滬路聯絡之路綫，大致可以仍舊，唯因兩路之總車站西移，故自梵王渡附近起，改趨真茹。



第三圖 上海市鐵路計劃圖

五·路綫往浦東方面延展 依照城市設計原則，鐵路設備務求勻佈城市之各部分，以免發展上或有偏枯，本市浦西之近郊，既有環抱之鐵路，固足以應該方面之需要，浦東方面為巨浸所阻，如無類似設備，則該處與浦西及遠地之交通運輸，將更感受不便，而地方難期臻於繁榮，與城市普遍發展之目的殊相刺謬。故滬杭甬路宜於滬南相當處所，向東延展，築橋渡浦，趨而北，暫以浦東馬路橋，即現在江海關炸藥棧附近為終點，與市中心區域之客運總站遙相對。本市政府在該處原有建築渡浦大橋或隧道之擬議，將來彼此間之交通不難得良好之聯絡，此項路綫以位於距浦稍遠之腹地為宜，以免與南北幹道線交叉，而利沿浦一帶之發展。

六·京滬路真茹與北站間一段之處置 北站為現在京滬路與滬杭路之總車站，已有相當規模，租界與閘北一帶之遠地旅客交通，與貨物運輸，咸稱便利，遽予廢棄，亦屬可惜，故照舊保留，視為本市重要分站之一，以便由真茹站開駛一部分客貨車以達該處，唯須加高或放低路基，以免妨礙道路交通。

七·淞滬支路之拆除 淞滬支路之一部分，兩旁道路密佈，房屋櫛比，既不利於擴充，復以軌面與道路平交，妨礙交通特甚，已如前述，即現在所經荒僻之處，將來亦為住宅及商港區域所在，其障礙情形，正復相同，且本市南北幹道告成，此項路綫可以公共汽車或電車為之替代，殊無存在之必要，似可予以拆除。

以上各端，誠能與本市之建設同時進行，則將來之大上海，有完善之鐵路為之環繞，不特使商港與鐵路聯成一氣，且黃浦左右兩岸，自上游以至出口，其間水陸交通，均得因此而連貫，又住宅及工商業區得以接近鐵路，而鐵路橫亘市內之弊，大致上復能以免除，凡此皆與本市之盛衰有關，抑亦鐵路事業榮枯之所繫也。

(附錄三) 本會呈市長文 為呈送全市分區及計劃圖說仰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為呈送事，竊查本市江灣以南，北新涇以東，直達浦濱一帶地域，前由工務局擬具分區計劃，呈奉

鈞長核准公布在案。現時市中心區域正在籌劃建設之中，市區發展，將擴張至江灣以北，上項分區範圍失之過小，殊不足以應最近將來之需要。職會有鑒於此，爰再通盤研究，另行規劃，並以分區與交通運輸有密切之關係，復將交通計劃一併攷慮，擬具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提交第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理合檢具是項計劃圖一份連同說明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四) 市政府指令

爲令知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說已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由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卽知照。此令。

(附錄五) 本會呈市長文

爲呈送市內鐵路改進計劃圖說等仰祈轉咨鐵道部核奪施行由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竊維鐵路交通，關係城市之榮枯，而城市之榮枯，又足以影響鐵路之營業。查本市內京滬、滬杭甬兩路路線車站之佈置，大率定於數十年前，對於今後市內發展情形，似不足以應需要，且無扞格抵觸之處，是以爲本市市政及鐵路事業計，兩路之改良與擴充，均屬要圖。職會有鑒於此，爰經斟酌地方情形，將市內鐵路之改進計劃與分區及水道公路交通兼籌並顧，擬定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附具說明書，呈奉

鈞長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查鐵路爲國營事業，設施之權不屬本市，似應與主管機關會商進行，以便決定。用特就上項計劃中關係鐵路部分，另製圖說，并檢具參攷刊物，備文呈送，擬請鈞府轉咨鐵道部，予以採納施行，或令飭路局派員會同職會共同討論研究，務期由雙方合作之結果，促成大上海之繁榮。是否有當，仰祈鈞長俯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六) 市政府指令

爲令知市內鐵路改進計劃圖說等已據呈咨請鐵道部核辦由

(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悉。已據呈咨請鐵道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

本市全市分區計劃，經本會擬定呈奉 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已如上述。惟上項計劃僅將全市劃分為商業、工業、商港、住宅之四種區域，係屬大體性質，實則在相當條件之下，工商業區域固可建築住宅，而住宅區域內亦可容許某種工商業建築物，至實行取締之辦法，則有待於分區條例之規定。就市中心區域而論，按其性質應為商業之樞紐，亦為行政機關所在之地，而在發展之初，地價未遽漲激，在最近之將來，亦宜籌建住宅，為各機關服務人員容身之所，故其組織至為複雜，且為全市觀瞻所繫，營造限制尤應從嚴，故該區雖劃入商業區域，究不宜律以關於普通商業區域之規定。本會有鑒於此，爰將市中心區域及其緊鄰部分詳細劃分為政治、商業，及甲乙兩種住宅區域，製成圖說（第四圖及附錄一），以期將來市中心之建築井然有條，各得其所，而為全市生色。此項圖說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并呈奉 市政府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矣（附錄二及三）。

（附錄一）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詳細分區計劃圖說明書

查本市全部分區辦法，已與交通設施一併計劃，並加以說明，唯僅及大體，尙待規定分區條例，以資補充。在此項條文未公佈以前，對於各區請照營造者，必須有具體辦法，為取締之標準。其在已成之市區，尙不難視地方發展情形，隨時加以

斟酌，以建築物之形式與用途，不妨礙所在區域之性質為度。至於市中心區域，則完全就空地建設市區，且為全市觀瞻所繫，似應仍將政治、商業、居住應在之地位預為詳細分割，以期有條不紊。爰另定市中心區域詳細分區計劃圖，並說明如次：

一·政治區 查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以位於繁榮商業區域之核心為最普通。爰以市中心區域之中央部分為政治區。除市政府及附屬各局外，市黨部、中山紀念堂、市參議會、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國貨陳列館等皆可營造於此。（參閱圖中紫色部分）

二·商業區 查市中心區域之北部，接近商港區，並有幹道直達將來之總車站，將來商業之繁榮，可以預卜。爰劃一大部分為商業區，以適應發展之趨勢。此外各幹道之兩旁，交通紛繁，亦劃為商業區。就此建築高層市房，既便利商店之營業，並可隔離後面之住宅區，使免街市塵囂之擾。（參閱圖中藍色部分）

三·住宅區 住宅區分甲乙兩種，俾市民得視其經濟能力，分別覓寓焉。

（甲）甲種住宅區，係為建築上等住宅之用。房屋之建築地位務求幽靜，故就園林空地之近旁加以劃定。又以此項住宅居全體中之少數，故面積不妨從小。（參閱圖中紅色部分）

（乙）乙種住宅區，係為普通建築住宅之用。房屋之建築方式，視距幹道與園林空地之遠近而定。因此項住宅居全體中之大多數，故面積之劃定亦較廣大。（參閱圖中淡綠色部分）

四·園林及空地 已詳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說明書，茲不贅述。（參閱圖中綠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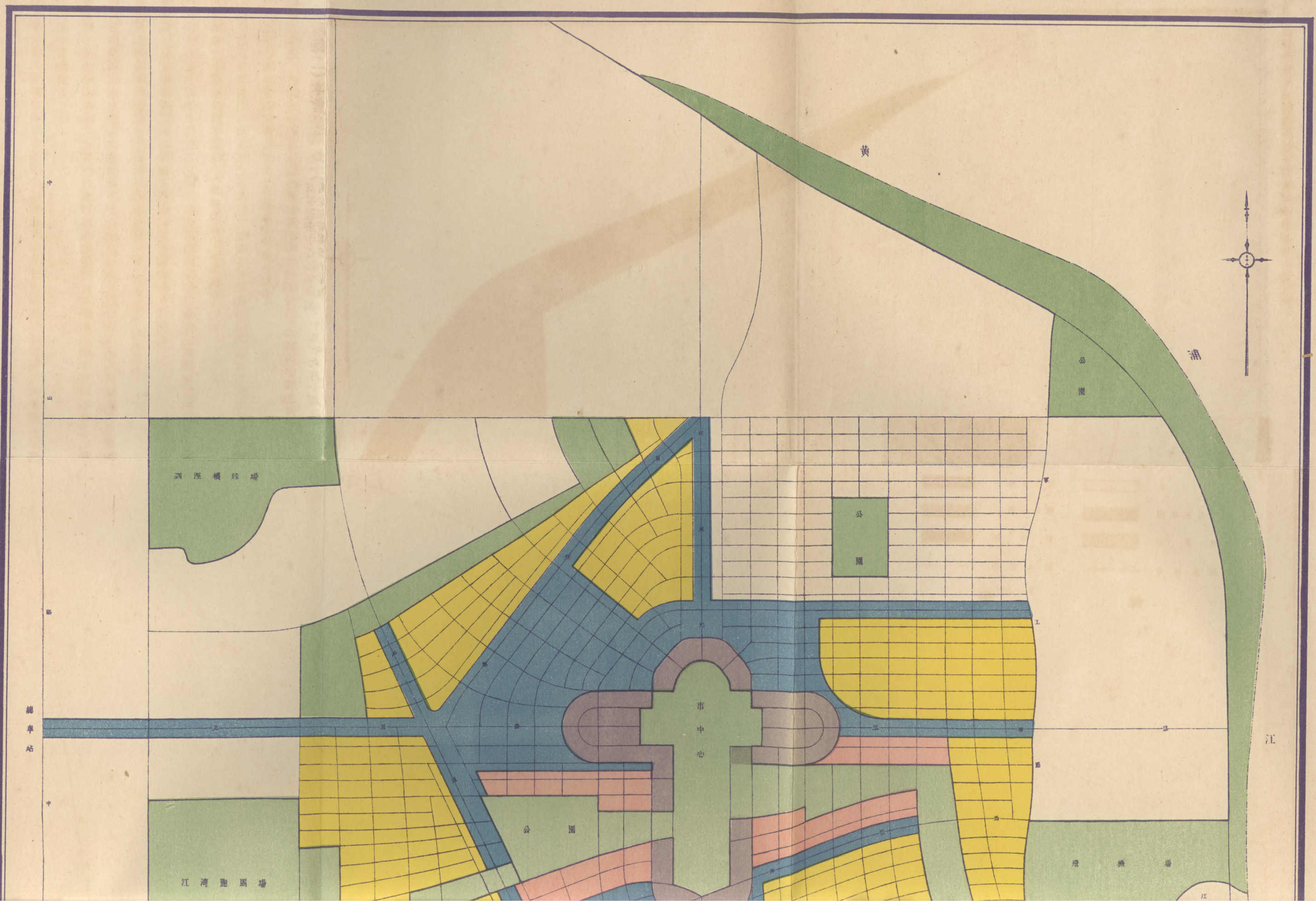
（附錄二）本會呈市長文

為呈送市中心區域計劃圖說仰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呈為呈送事。竊查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前經

職會擬具圖說，呈奉



黄

浦

公

园

公

园

市

中

心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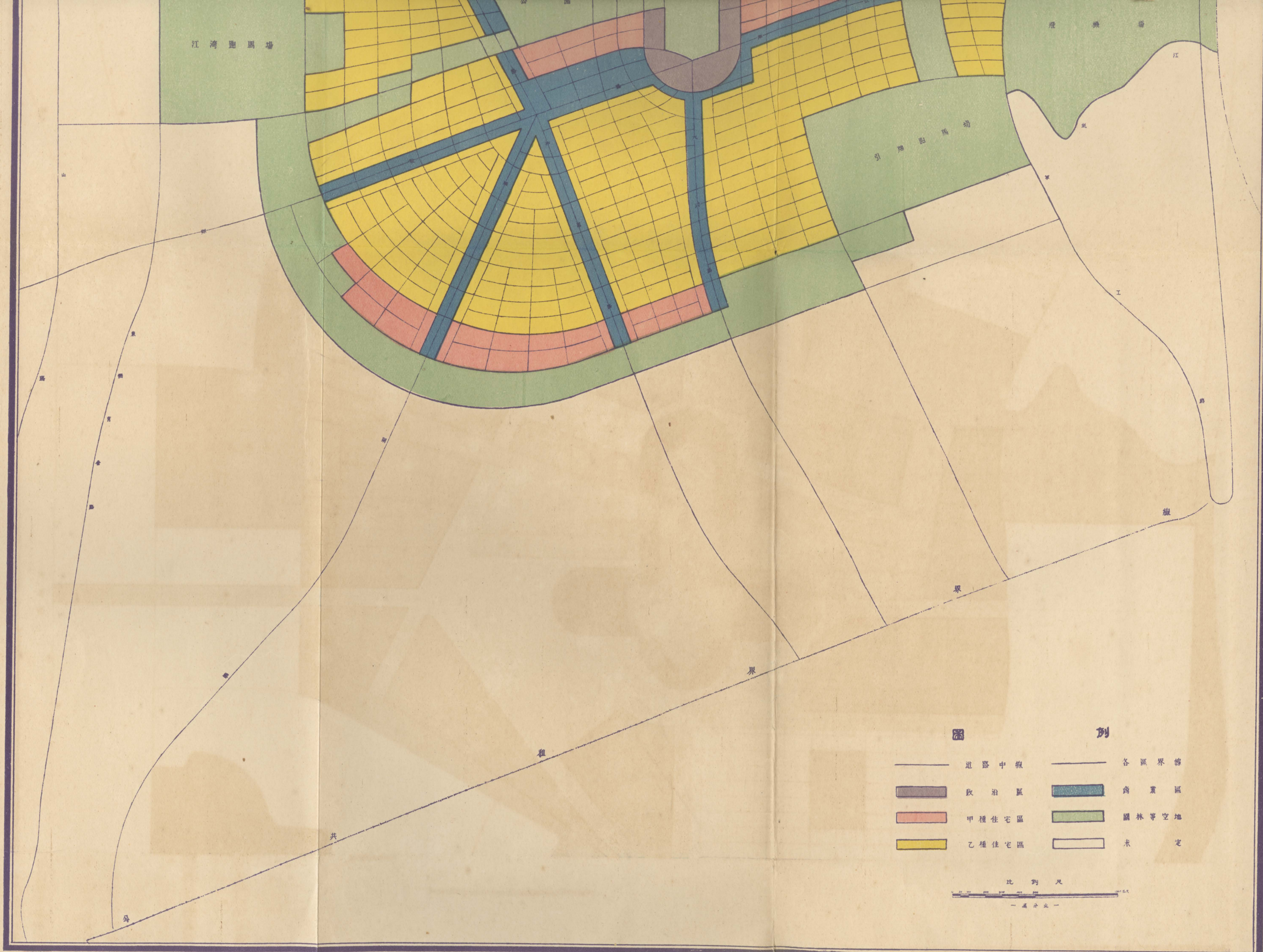
公共体育场

公共体育场

飞机场

火车站





江灣跑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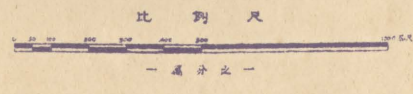
引湖跑馬場

飛機場

圖

例

- | | | | |
|----|-------|----|-------|
| —— | 道路中線 | —— | 各區界線 |
| ■ | 飲泊區 | ■ | 商業區 |
| ■ | 甲種住宅區 | ■ | 園林等空地 |
| ■ | 乙種住宅區 | □ | 未定 |



第四圖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圖

鈞長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上項分區計劃，僅及大體，尙待另定分區條例，或詳細計劃，以爲取締營造之標準。市中心區域爲全市觀瞻所繫，各種建築物與園林之分佈地位，尤應及早規劃，以資建設之依據。職會有鑒於此，爰擬具該區詳細分區計劃圖及說明書，提交職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是項計劃圖及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二）市政府指令

爲令知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圖（十九年七月廿三日）說已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由

呈暨計劃圖及說明書均悉。業經提交第一百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卽知照。此令。

四·新商港計劃

本市年來往來海舶噸位日增，殊有關築新商港之需要，故吳淞開埠之議，由來已久，本會於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中，亦特指定蘊藻浜入浦一帶爲商港區域（見本節第二項），爲實現此項設施之準備。至於建築計劃，亦經本會奚委員定謨擬具草圖（第五圖）及說明書（附錄一），提交第七次常會議決，建議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旋奉 市政府令知，已經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採納本會籌築新商港之建議，並飭邀請專家詳細審核編製計劃預算呈候核奪，本會於最近之將來自當遵照進行也。

（附錄一）上海市新商港區域計劃草圖說明書

一·商港區域範圍 東沿黃浦江，南界鵝臠浦，西界中山北路，北界蘊藻浜，此爲第一步計劃預定之範圍。將來商務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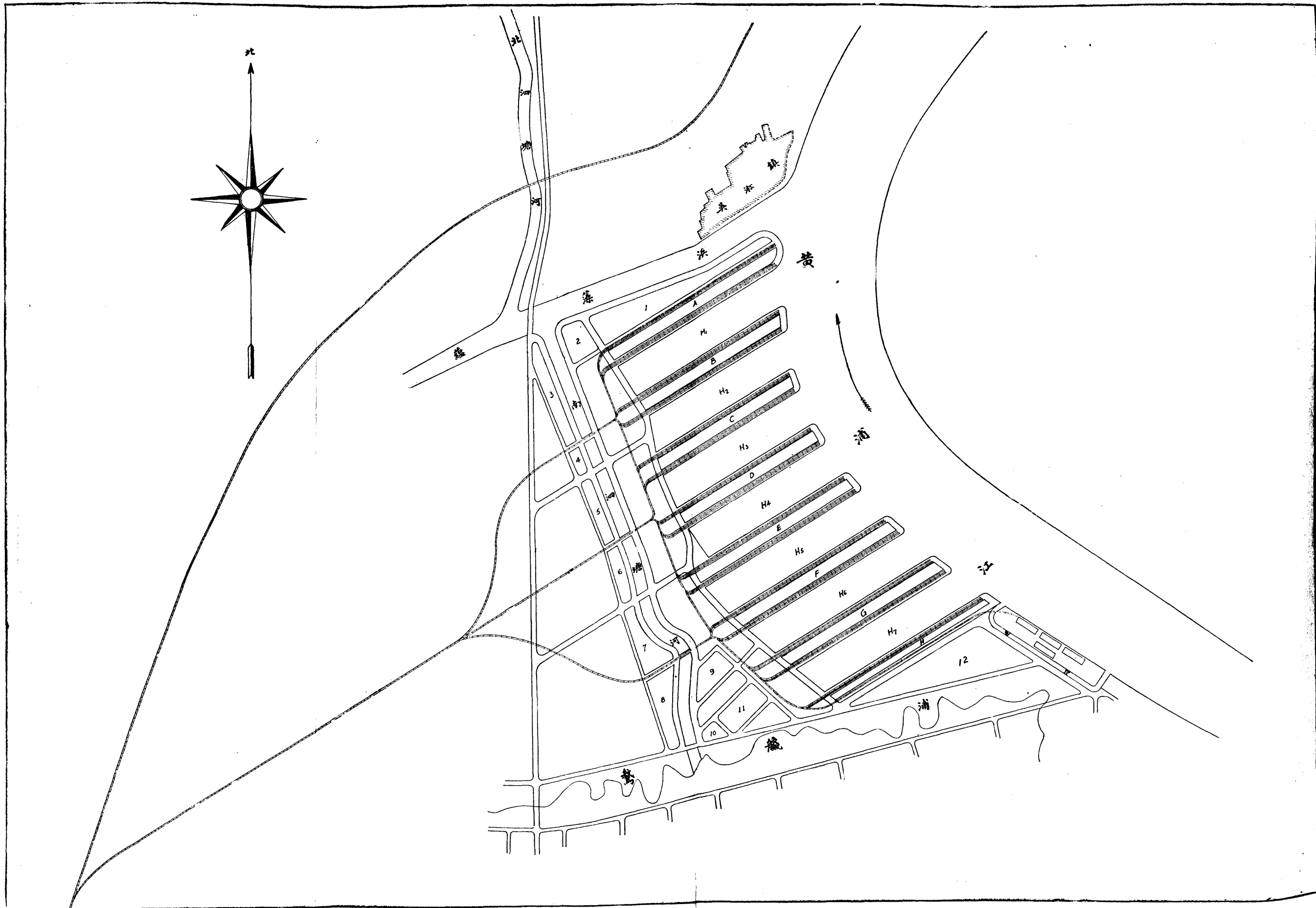
達，可於蘊藻浜以北，吳淞鎮一帶，再行擴展。

二·商港計劃 在上述範圍內，沿黃浦江之西岸開挖船塢，建築碼頭倉庫，鋪設鐵路，以爲外洋輪船貨客裝卸，水陸聯運之需，更將蘊藻浜及南泗塘二河加寬加深，爲內地船舶停留之處，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船塢現擬開挖 H₁H₂H₃H₄H₅H₆H₇ 等七大船塢（見計劃草圖），各寬二百三十公尺（合七百五十英尺），其中 H₁H₂H₃H₄ 四船塢約長一千一百餘公尺（約合三千六百餘英尺），H₅H₆H₇ 三船塢約長一千二百餘公尺（約合三千九百餘英尺），深各在最低水位時爲十公尺（合三十三英尺），H₁及H₂爲煤炭木料貨輪停泊之所，H₃H₄及H₅爲客輪停泊之所，H₆及H₇爲其他輪船停泊之所，總計七塢同時約可泊大輪四十隻，船塢兩岸建築碼頭倉庫，以便貨客裝卸。

乙·碼頭倉庫 現擬於各船塢兩旁留寬一百五十五公尺（合五百英尺）之碼頭共八個，分建 A, B, C, D, E, F, G, H 八大倉庫（見計劃草圖），各寬一百二十五公尺（合四百英尺），倉庫兩旁各留三十公尺（合一百英尺）之餘地，以爲建築鐵路及馬路之用，總計倉庫面積約爲一百十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船塢佔有倉庫面積約爲十六萬七百餘平方公尺，此外更於蘊藻浜及南泗塘兩河河岸第一，三，四，五，六，七，八號建築倉庫七所（見計劃草圖），總計面積約爲三十七萬三百餘平方公尺，內地往來貨物均使屯儲於此。各船塢倉庫之建築，均依船舶之種類，貨物之性質，而予以最新式設備，使水陸運輸減少困難。

丙·沿江碼頭及倉庫 於船塢之南端，沿江一帶空地，建築一百五十公尺（合五百英尺）長之碼頭三個，各置過貨棧於其後，更於適中處建三層樓倉庫一所，其餘隙地建築露天堆貨場，場之四週繞以三十公尺（合一百英尺）寬之運河，兩端均通黃浦江，爲運貨船裝卸之用。



第五圖 上海市新商港計劃草圖

丁·水陸聯運 船塢之旁建築鐵路，向西跨南泗塘河，與淞滬鐵路銜接，鐵路之外復築馬路，以與市中心區域內之馬路相通，無論國內外之客貨，均可水陸聯運。

三 商港區域內河道之整理

甲·蘊藻浜 此浜西接吳淞江，東達黃浦江，為新市區域與內地交通之唯一幹河。現擬將下游加寬至一百五十公尺，上游加寬至一百公尺，深度在最低水位時為四公尺，使內地貨船可直達新商港區域，以與行駛沿江沿海各埠及外洋各輪相聯接，下游兩岸建築新式駁岸及碼頭，以備各種小輪停泊。

乙·南泗塘 此塘為聯絡蘊藻浜及新市區內各河之幹線，亦新商港區域內水運要道之一，現擬將全河開寬至八十公尺，深度與蘊藻浜同，內地貨船均可停泊於此。

(附錄二) 本會呈市長文

為建議籌建新商港由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呈為呈請事。竊維都市之興盛，恆以發展水陸運輸為先，而市中心區域之形成，常有賴於隣近車站碼頭之輔助。本市為東亞第一商埠，數十年來，市面日益繁盛者，亦不外由於水陸交通之便利。唯現有之車站碼頭，大率皆偏於租界一隅，貨物旅客之由內地或外洋來者，無不首先匯萃於斯，以造成租界今日之發達。本市有鑒於此，爰有建設市中心區域之計劃。唯是一市區內市區之振興，非可僥倖而致，苟無促進之方法，難收發展之實效，是以變更現有鐵路及商港地位，使與市中心區域互相呼應一節，實為今日切要之圖。職會前於草擬市中心區域計劃時，對於此項問題，亦嘗加以考慮，除變更鐵路地位一層，當另行擬具計劃，呈請 鑒核施行外，所有新商港計劃，現維 職會奚委員定謨擬具草圖及說明書，並經 職會第七次常會討論，僉以為建設新商港，誠為促進市中心區域實現之利器，唯茲事體大，應建議 鈞長提交市政會議討論等語。理合根據該項議決案檢具原草圖及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審核施行。謹呈

(附錄二) 市政府指令爲令飭邀請專家編製新商(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港計劃預算呈府核奪由

呈并圖說均悉。此案經第一百四十五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採納建議，交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邀請專家，對於計劃預算詳細審核編製，仍由該會決定，呈府核奪等語，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圖說存。

第二節 籌建新市政府房屋

一·緣起

本市政府成立以來，附屬各局處各自分立，散處於滬南滬西一帶，文書傳遞既費時日。市民往來尤感不便。當局有鑒於此，於民國十七年間即有建築新市政府，集各局處於一地，以增進行政效率之議，並設立籌建市政府委員會，以資擘劃。市中心區域劃定後，爲樞紐全市起見，自應爲行政機關所在，於是建築市政府房屋之地位，大致上亦得以確定。本會成立之初，奉令接收籌建市政府委員會之任務，並根據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從徵求建築圖案着手，然後再訂進行辦法，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二·懸獎徵求圖案經過

於徵求建築圖案之先，經本會派員前赴各局調查現狀，及將來需要，并由第二次常會議決：『將來新市政府，立體式樣，應採用中國式，平面式樣，應各局分立，建築步驟，應分兩部營造』等語，以

爲設計之標準，并擬具懸獎徵求市政府圖案辦法（附錄一）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徵求。計前後報名應徵者共有四十六人之多（姓名見附錄二）。原定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爲截止日期，嗣據應徵人紛紛來函要求展期，經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展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後計收到應徵圖案十九件。旋於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邀集本會特聘評判顧問葉譽虎先生、前國都設計顧問茂菲氏、本埠顧問工程師柏韻士氏，會同本會顧問董大西，在市政府公餘社，根據本會第十次常會議判之評判標準：「首須全部佈置，包括房屋四周道路，小河，池沼，橋拱等，均能十分相稱，次須各房屋外觀及點綴物合本國建築式樣，再次須各房屋面積，與徵求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數大致相符，并適於分期建築，附屬設備均顧慮週到」舉行審查。經精密之討論，自晨至夕，費竟日之力，方始竣事，並擬定等次，推舉茂菲顧問繕送報告（附錄三）到會。復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詳加覆核，大體均如各評判所擬通過，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揭曉。計取正獎三名，附獎五名，得獎名姓如次：第一名趙深趙孫熙明獎金三千元，第二名巫振英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三名費力伯獎金七百五十元。附獎徐鑫堂施長剛、李錦沛兩名，獎金各三百元，及楊錫鏐、沈理源、朱葆初三名獎金各一百元。所有正附獎八名之作品，並由本會擇要縮影付印，以廣傳佈。茲將第一獎圖案四件插入本報告內（第六圖（甲）——（丁））以示一斑。

（附錄一）本會懸獎徵求建築市政府圖案辦法

本委員會承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命，從事市中心區域之設計，現擬即在該區域以內着手建築市政府房屋。特懸獎徵求圖案，國內外建築師均得應徵，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截止之期。其徵求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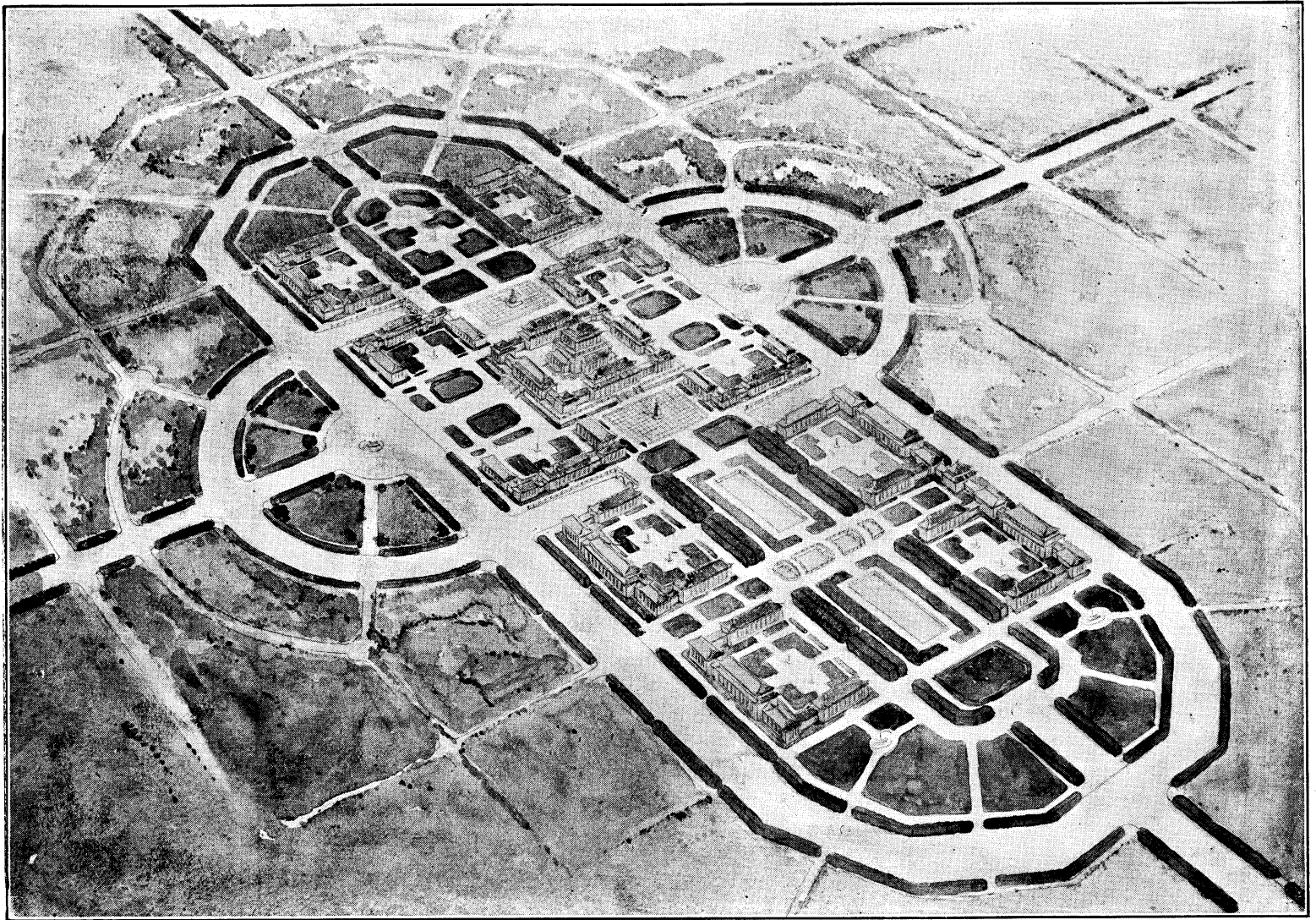
一·式樣 市政府為該區域之表率，建築須實用與美觀并重，將各處局聯絡一處，成一莊嚴偉大之府第。其外觀須保存中國固有建築之形式，參以現代需要，使不失為新中國建築物之代表。

二·地位 市政府之地位在市中心區域以內。地盤位置大小均如附圖，（圖略）自東至西有寬六十公尺之大路，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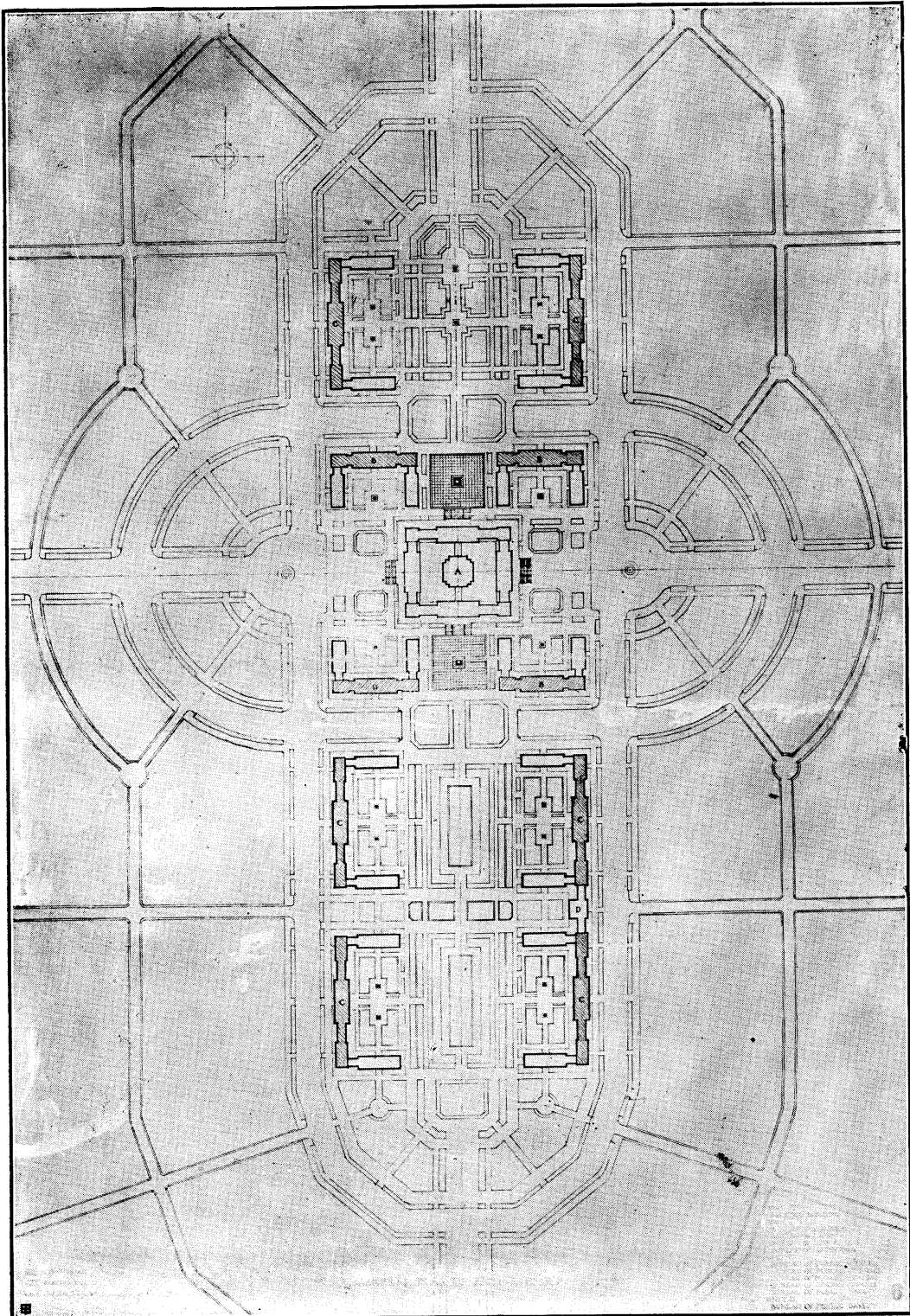
接將來之總車站，一端止於浦濱，府南主路，由市中心區域直達公共租界。府北主路直達浦灘，轉入商港區域。建築之地盤，大致平坦，須有花園，紀念物，小河，池沼，橋拱等點綴其間，組合而成一花園錦簇之場所。

三·需要 市政府及各局所需之面積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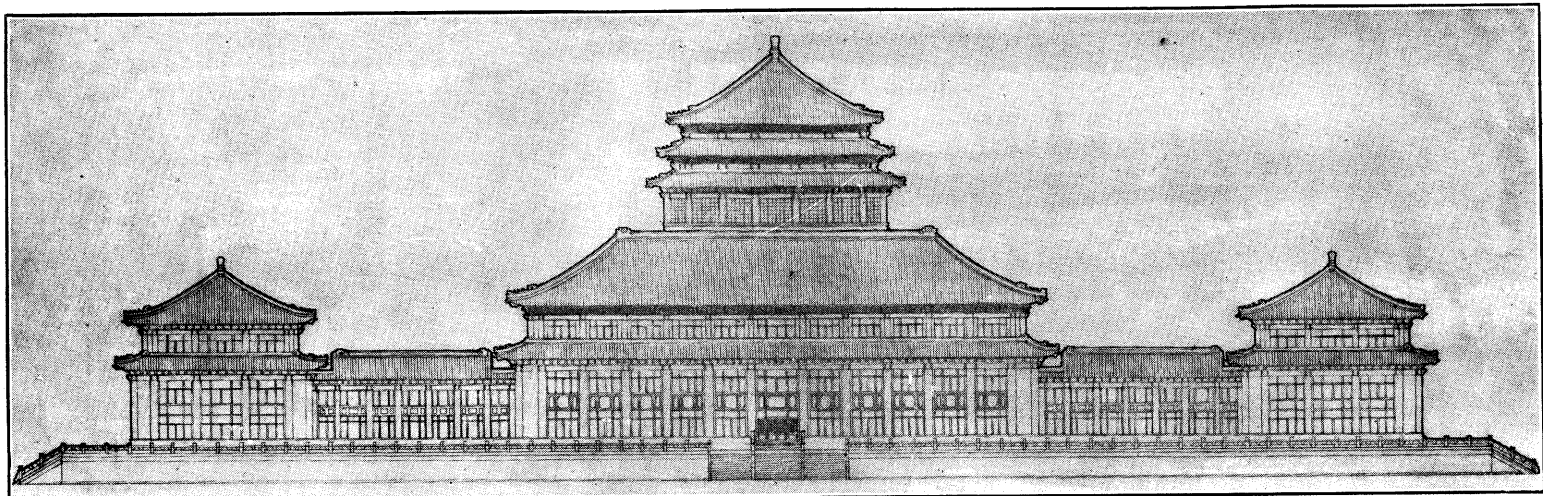
	需要面積(平方公尺)	先造面積(平方公尺)
市政府	一萬	五千
公安局	一萬四千	七千
公用局	七千	三千五百
工務局	七千	三千五百
衛生局	七千	三千五百
教育局	六千	三千
財政局	六千	三千
土地局	六千	三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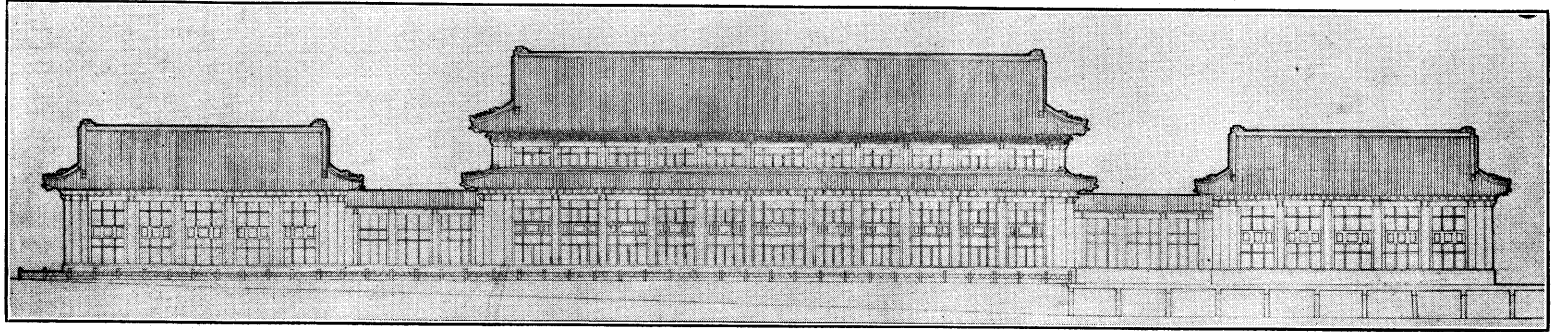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中選第一獎市政府房屋圖案
(甲) 市政府及各局全部鳥瞰圖



第六圖 中選第一獎市政府房屋圖案
(乙) 市政府及各局全部地盤圖



(丙) 市政府正面圖
第六圖 中選第一獎市政府房屋圖案



(丁) 任何一局正面圖
第六圖 中選第一獎市政府房屋圖案

社會局 七千 三千五百

港務局 六千 三千

各局房屋須各自分立，但須注意各局互相聯絡及交通上之便利。

市政府及各局之主要部分如左：

市長或局長辦公室 長官辦公室（如參事，秘書，科長，技正等室） 職員辦公室 會議室 會客室

應接室 檔卷室

此外尚須預備相當地位，以安置廣大之樓梯，升降機，走廊，休息室，廁所，公役室，鍋爐室，儲藏室，汽車間等，於屋之底層。市政府及各局範圍以內之道路及停車場所，亦須顧及。

又須計劃一大會場，可坐三千人。及市政府大客廳，議事廳，圖書館，及可容千人之會食室等。本會鑒於上述工程之偉大，並因時間與經濟之關係，擬將是項工程分作兩期進行。應徵者除將市政府全部佈置加以計劃外，並須將先造之一半，在圖中用濃線劃出之。

四·圖案 所需圖案如左：

一 市政府及各局全部正面圖（比例五十分之一寸或七百五十分之一）

二 市政府及各局全部地盤圖（一百分之二寸或一千五百分之一）

三 市政府及各局全部鳥瞰圖

四 市政府正面圖（比例十六分之一寸或二百分之一）

五 市政府每層平面圖及剖視圖（比例三十二分之一寸或四百分之一）

六 任何一局正面圖(比例十六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

七 任何一局每層平面及剖視圖(比例三十二分之一或四百分之一)

除鳥瞰圖須畫在厚圖畫紙上外,其餘各圖均用黑鉛筆畫於上等白色透明紙上。除以上各種圖案外,尚需全部建築之總立體面積,須以略圖表明計算方法。立體面積之計算,須包含最低層之地面,屋頂最高處及四面圍牆。此外應附有簡略說明書。

五·獎金 應徵圖案經評判員評定後,由本會按照下列規定給獎:

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七百五十元)第四名至第十名按圖酌酬。

六·通信 徵求辦法及地圖,可投函上海市毛家街工務局內本會索取,同時須付保證金國幣拾元。應徵者對於徵求辦法如有不明瞭處,可用不記名之信件,寄交本會,當即抄錄原函,連同覆信,寫寄各應徵人。但在十八年十一月卅一日後,如有來信,概不再覆。

七·暗記 應徵圖案上,不可書寫姓名,祇可在圖畫紙之右下角,作一暗記。除第六條通信辦法外,不得與本會評判員及顧問有任何接洽。應徵圖內須附一固封之厚紙信封,信面上不准署名,但作暗記,信內書明應徵者之姓名,辦事處,地址及出身。此項信件俟評定圖案後,由本會顧問當評判員面前開視。

八·評判 爲評判應徵圖案,本會擬組織一評判委員會辦理其事,在徵求截止後兩星期內召集。評定以後,得獎金者,立即由本會通知,並將徵求結果,在國內中西文大報上發表。

九·寄圖 應徵圖案須妥封掛號寄交上海市毛家街工務局內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收,此項圖樣至遲須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寄到。

十・得獎圖案 得獎圖案其所有權屬諸本會，本會即有隨時施用，公布，及供人展覽之全權。
 十一・發還 應徵圖案本會當妥為保存，但如有意外損失或毀壞者，不負賠償責任。未得獎之圖案及前繳之保證金十元，得於評判結果發表後三個月內，憑據及所領地圖向本會領回，逾期不再發還。

(附錄二)徵求建築市政府圖案應徵人姓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和興公司	三馬路十號
黃元吉	北蘇州路三十號
范文照	四川路二十九號
俞子明	法界東蒲石路天惠坊北弄二號
李錦沛	四川路二十九號
錦名洋行	四川路四十八號
建築部	法界敏體尼蔭路三五三號
張登義	天津英租界寶華里二號
沈理源	靜安寺路三一六
徐襄	博物院路二一
鴻寶建築公司	
沈秉元	虬江路九如里六十九號

莊俊	費伯	鄔克	嚴菴	通利洋行	岡野建築事務所	莊人青	蘇馨	姚租範	翁文濤	林達	施長剛	新瑞和	巫振英	葉聚廷	龔朱
江西路二十二號	九江路二號蘇生洋行	外灘正金銀行樓上四十號	浦東楊家渡震修路海盧	博物院路二十號	狹思威路四六五號	南京路五十號普益地產公司打樣間	法國領事署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寧波市工務局	法界古拔路四十七號	新開路一〇五八號	愛多亞路四號	四川路五號	西門肇嘉路泰瑞里三號	福建路福和里四二四號

李爾毅	蘇州富仁坊五十八號
鮑德隆	中法工商銀行
D.G. Mirans	靜安寺路二八六號
漢墨德	天津
陳均沛	江西路六十二號廣昌公司
T. C. Kuo	膠濟鐵路管理局
顧樹屏	老西門中華路一三四五號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教務處	湖北武昌省立職業學校
蘇爾洋行繪圖	北京路九十六號
建築工程師	廣東路一號保安房子四層樓
公和洋行	廈門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堤工處
周賢育	遼寧瀋陽商埠九緯路東口
沈若毅	英租界寧波路S三七八號
鄧仲和	廣東路乙號
公和打樣行	仁記路二十五號錦興地產公司
許瑞芳	南京中山門外中山陵園
朱葆初	

周 運 法	仁記路二十八號業廣地產公司
楊 錫 鏐	寧波路七號

(附錄三) 評判報告

一、評判經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公餘社，舉行新市政府圖案之評判。到者有評判顧問葉恭綽，茂菲，伯韻士，董大酉四人，市中心區域委員會主席沈怡亦出席。茲將經過情形報告如次：

當日上午，經三小時之研究，各顧問一致同意於全體十九份圖案中，先行選出六號，十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十六號，十七號，八份。以爲繼續審查之根據。下午復選出六號，九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五份，藉以評定次序。爲一致起見，特先議定評判標準：爲全部設計占百分之五十；建築外觀，占百分之三十；內部佈置及需要面積各占百分之十。繼又議決，用投標法先行初選，並由各顧問逐一說明所根據之理由，再行覆選。至最後之決定，則以所得總分數之多寡爲標準。（第一名定爲五分，第二名四分，第三名三分，第四名二分，第五名一分）茲將初選與覆選之結果列左：

葉	初 選					覆 選			選	
	六號	九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六號	九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四分	三分	五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三分	五分	一分	二分	

應得獎金	名 次	總 分	董	茂	柏
三千元	一	十七分	四分	五分	四分
	四	十分	一分	一分	五分
	二	十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五	七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	十二分	五分	四分	一分
五百元	一	十九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	九分	一分	一分	四分
	二	十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七十元	五	七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	十一分	四分	四分	一分

依上計分辦法，應以二十分爲滿分。第六號圖案，得有十九分之多，故當選第一，得獎金三千元。第十二號圖案十四分，當選第二，得獎金一千五百元。第十四號圖案十一分，當選第三，得獎金七百五十元。各評判顧問對於所選之第一名各有意見，略述如次：

(第十二號圖案)

葉顧問

全部極爲團結，且於團結之中，仍能留出充分空地，與偉大之廣場。

主要部分屋頂之起伏，甚爲美觀。

形式相同之六所房屋，面臨廣場，且連成一線，則不免乏味。

(第六圖號案)

茂顧問

全部計劃，極合分期建築之用，並能滿足其需要。

全部佈置雖異常擴大，但大部分集中於中央，足以減少上述缺點。

佈置堂皇，東西南北任何方向，均成獨立門面，中央集合部分，有高樓點綴，益覺雄偉。

市政府房屋之位置，足以籠罩全體。

庭院佈置及房屋外觀，均能表示中國建築之特色。

各個房屋之光線均極充足。

屋外環境之佈置，除樹木外，均佳。

各屋房之設計，既合實用，又甚經濟。

柏顧問

雖正而外表有若干缺點，但全部設計尚稱完善。

各房屋佈置，占地約一千一百×三千三百英尺，太覺散漫。

交通設備，頗為新穎。

董顧問

雖所占面積太大，而全部設計，尚為完善。空地佈置亦適宜。

各房屋平面佈置及外表，極合中國建築式樣。

底層地位，所備面積雖敷用，然欠團結。

將來擴充方法，佈置尙妥。

除選定首列三名外，各顧問咸覺第九號圖案之全部設計，甚爲新穎，應受獎勵。市中心區域委員會沈主席因稱，在三獎以外，原有按圖酌酬辦法，惟獎金數目，尙須提交委員會解決之。沈君旋提議，請茂菲顧問，起草評判報告，衆咸贊成，遂宣告散會。

二·總評

頭獎（第六號圖案）

全部設計，雖不免有此次多數應徵者占地太廣之通病，但大部份房屋，集於中央。（實際除去極南端之房屋，所餘面積亦已敷用。）評判顧問以爲此圖確較十二號與十四號圖案爲優；雖後二者之設計，較此尤爲團結。本圖案之特長，在乎分期建築。蓋公共建築，均須隨時擴充。分期建築，實甚重要。本圖案在每一建築時期中，均足以顯其勻稱與整個之狀，而建築物之集合，能使各方視線咸集，尤爲生色，且外觀上使人並無正背之感，皆爲其他圖案所無。各部房屋，分佈成若干院落，極合中國建築之法，用意至妙。因南北院落之低伏，而使中央之高樓，愈爲顯著，並使人於數里外，猶能望見中央部份之房屋，及其塔形屋頂，雄偉無比。市政府兀立中央，各局則環拱四周，尤足以顯其關係之密切，至論外觀，亦殊與中國建築式樣相合。惟正面缺少莊嚴偉大之氣象，未免美中不足。全部房屋之高下，配搭甚宜。開窗辦法，既得充分之光線，又保全中國建築之美觀。其所用之中國式圓柱，石欄，屋簷，隔椽及窗格等，俱使各部建築發生和諧，而無其他圖案外觀龐雜之弊。用純粹中國固有式樣，毋需西洋建築之輔助，而仍能達到經濟與適用之目的者，此圖其明證也。交道之設備，可謂盡善盡美。各部分房屋之間，可以繞行，可以穿越。至於建築隧道，置東西兩橫路於幹道之下，意尤新奇。他如池沼，橋拱，均足以助長中國建築之特色，而增加風景之幽美。惟圖中栽種西洋式樹木，徒使院落爲樹木所蔽，於陪襯中國建築，

殊不相宜。其餘各個房屋之計劃，關於經濟，適用，美術構造，各點，亦均能充分注意。由此可見作者對於新市政機關之一切需要，頗有相當之了解也。

二獎（第十二號圖案）

本圖案若能善加點綴，不難與第六號互爭首席。徒以全部平面圖及鳥瞰圖草率異常，以致計劃上之優點無從表現，殊可惜也。第六號之全體佈置，失之太散漫；第十四號則太擁擠，此則介於二者之間。分期建築，亦復計及，惟所擬次序，尚非發展其計劃之最好方法。市政府房屋，正對廣大之庭院，足以顯其地位之莊嚴。各個小庭院，配置亦均相稱。南有高塔，矗立於五路交叉之口，可以從遠望見，乃市政府極好之標誌也。全部房屋之起伏，參差映照，至為悅目。各局圖樣，純粹中式建築，為全體應徵圖案之冠，誠足以解除一般人心目中，純粹中式建築不能合乎實用之疑團也。其底層之中式平台，應用巧妙；用此方法，使實際上四層之房屋，反呈三層之印象，既屬經濟，又具美觀，惟面臨廣場成一排之六所同樣房屋，殊覺乏味。設將每三所中間之中央部分加大，或可救濟此弊。至其餘四所排列於廣場兩旁之房屋，式樣相同，其單調乏味，較前更甚，縱欲改良，恐非易事。

三獎（第十四號圖案）

本圖案將全部房屋，盡行集中，而成三個院落，管理上之便利，實較任何圖案為勝。惟因謀此項便利，而犧牲建築上必需之展拓，是其最大缺點。結果遂使本圖案雖甚優良，不得不退居第六號及第十二號圖案之後。以外表觀之，足證作者對於中國建築，頗有研究。惟作者初則十分注重實用，將外部牆面悉築三層，甚至屋翼亦然，以避免屋頂縮進之靡費。然至點綴市政府房屋正面時，則將全部牆面，悉供左右巨梯之用；其結果使全部一百六十尺之門面，僅有兩窗可開，則又徒重美觀，不顧實用，未免前後自相矛盾。市政府房屋之外觀，至為壯麗。惟屋簷突出太少，是其缺點。房屋前面風景之點綴

至妙，尤以湖中小島，最合中式。所惜大部分地盤，盡爲重複之方塊，未免太無意味耳。

附獎（第九號圖案）

本圖案經各評判顧問，討論最久，意見亦最歧異。評判顧問中之三人，未將本圖列入前三名之理由，可引某顧問評語以爲代表，其言曰：『本圖案設計之新穎，與構造之經濟，均屬可取，但此種設計用以建築大醫院，似較宜於建築市政府。』另一評判顧問，則主張本圖案爲第二，其初意原欲列爲第一。理由爲本圖頗能符合本會徵求圖案辦法內所云：『此外觀須保存中國固有建築之形式，參以現代需要，使不失爲新中國建築物之代表。』但多數顧問意見，則以爲此次徵求目的，外觀方面仍須保存中國固有建築之形式；其內部佈置及構造，不妨儘量採用最新之方法。而本圖案之外觀，不中不西，未免不合。當此中國建築方在黎明時期，本圖案難以爲後來者之模範。他如市政府房屋，兩端伸長，成四十五度斜角，及兩旁十字形交叉處之碩大無用等，均其缺點。惟本圖案在一般圖案中，終不失爲表現最清楚者。又以其立意之奇巧，故主張予以相當獎勵。

附獎（第十三號圖案）

此次應徵者之通病，在全部佈置過於散漫，致失管理上之便利，而以本圖案爲尤甚。其中央之房屋，偏成四十五度，既不美觀，又不合中國式樣。南端之巨廈，卽假定中之公安局，佈置龐雜而奇特，殊無可取。況置巨廈於全部之極南，使大道爲之中斷，是否合宜，尙屬疑問。市政府房屋，太覺孤立，亦一極大缺點。然本圖案亦有其優點所在，如市政府房屋居林蔭大道之出發點，外觀莊嚴，無與倫比。大門作拱形，既合中式，且易令人注意。大體式樣及建築方面，均有可取之點。本圖案繪事甚佳，其鳥瞰圖與居首列之第六號圖案較，不過略遜一籌耳。

三·結 論

本屆應徵者所同具之最大缺點，厥為計劃太散漫，不能收集中管理之效，且無以使各部分之房屋，表現其相互間之關係。此蓋由於應徵者未能充分發揮建築上功能之故。應徵者同具之第二缺點，在未能充分運用中國固有建築式樣，使之適合現代需要。第三缺點，則應徵者對於偉大計劃之佈置，大率均有不知所措之概。徵求辦法內曾明白規定：『須將市政府及各局房屋，聯絡一處，成一莊嚴偉大之府第，並須有花園，紀念物，小河，池沼，橋拱等，點綴其間，組合而成一花園錦簇之場所。』應徵者在一無拘束之下，理應何等盡量發揮，以符徵求之本意。但考其結果，竟無一圖案能達此次徵求期望之標準。即佈置上比較能集中者，對於未建房屋之空地，又莫知所措矣。

論此次徵求之本旨，實於希望應徵者輔助市政當局，造成一實用與美觀兼備之市中心以外，兼具提倡及改良中國建築，以適合現代公共建築需要之意。故評判顧問為便於公共閱覽起見，深望委員會能將初次選出之八份圖案（即六號，九號，十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十六號，十七號），標明作者姓名，及得獎位置，連同徵求辦法及評判員中西文報告書，公開展覽，並遍登各報，使應徵者與社會人士，共資觀感，同人等與有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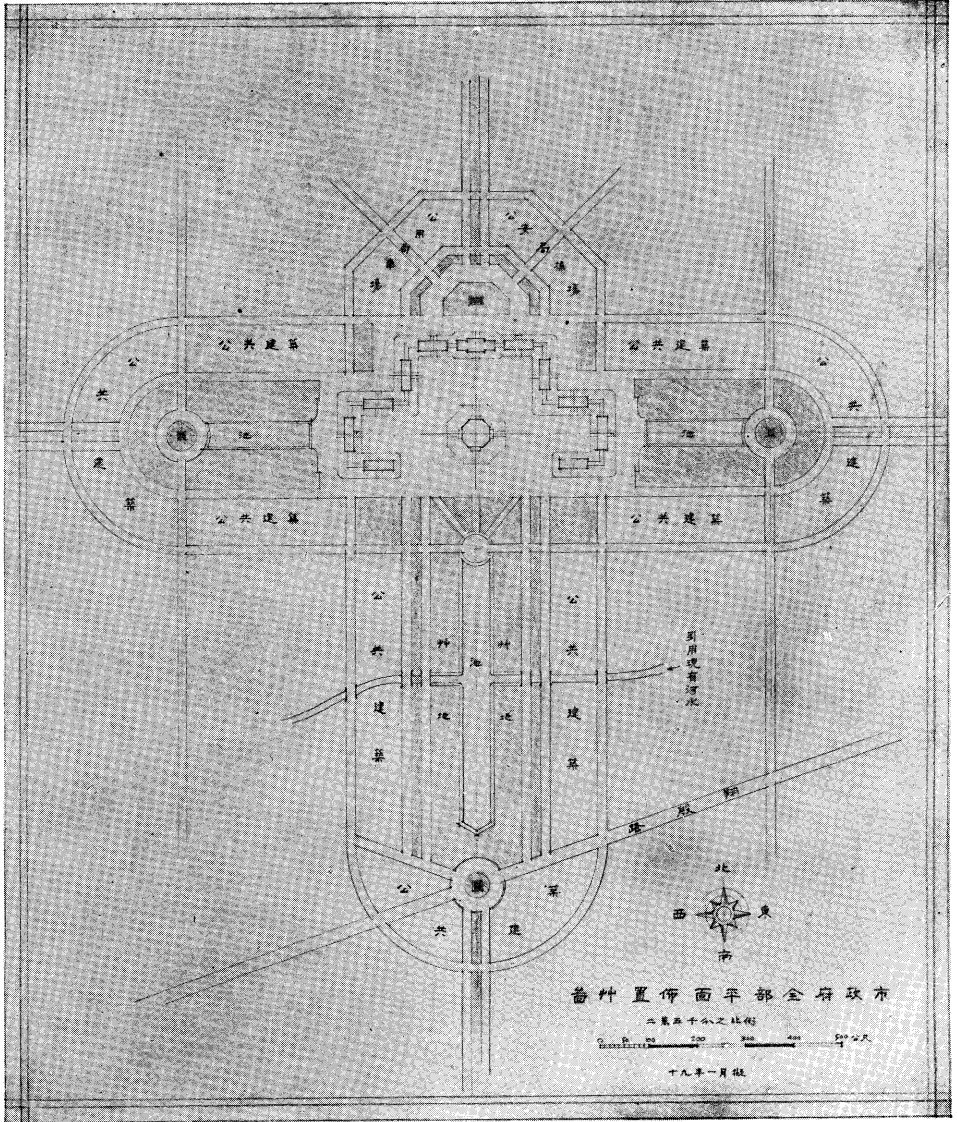
三·擬定計劃圖案先決辦法

本市懸獎徵求市政府圖案之目的，僅在徵集平面上立體上大體佈置之意匠，供正式設計之參考。緣各圖案所貢獻之各點，不免瑕瑜互見，且對於零星設計勢未能詳，取其所長，略其所短，補充其所不足，是有待於最後之計劃。先決問題凡有種種，就中最要者為：（一）選定平面佈置之大致標準，（二）斟酌財力以定分期建築之步驟，（三）設計之任務究由本會自負，抑委托建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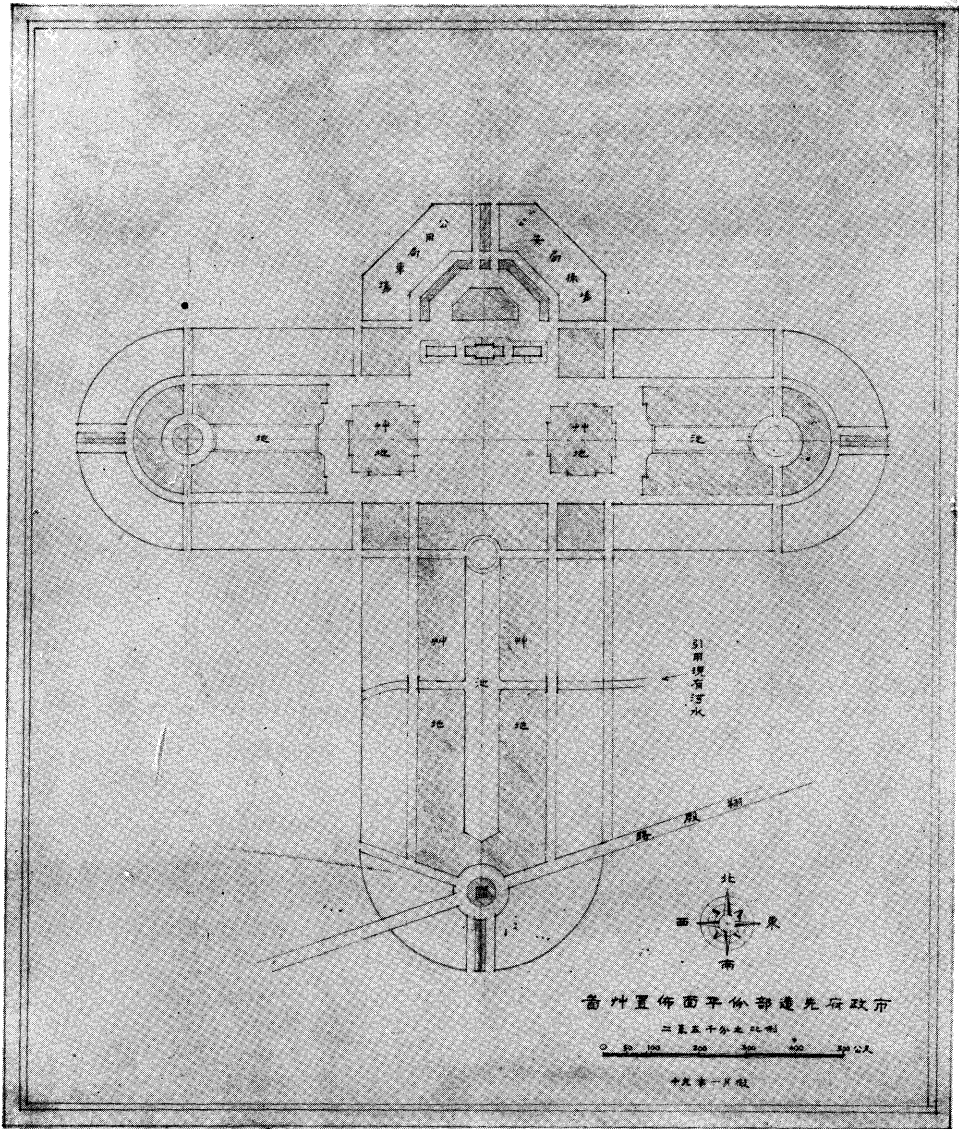
評 判 顧 問

葉 恭 綽 菲
柏 韻 士
董 大 酉

同 啓



第七圖(甲) 上海市政府全部平面佈置草圖



第七圖 (乙) 上海市政府先造部分平面佈置草圖

所辦理。本會爲解決此項問題起見，於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辦法三條：（一）平面佈置就本會參酌應徵中選圖案所擬六種圖樣中採用第一種（第七圖）（二）第一期建築工程以完成市政府及兩局房屋，勉敷目前市政府及附屬各局處全體職員辦公之需爲度，其他部分則留待後日興辦，以紓財力。計第一期建築費約一百萬元。（三）設計事宜，由本會自行辦理。當經根據是項議決辦法，呈奉市政府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矣（附錄一及二）。

（附錄一）本會呈市長文

爲擬定建築市政府先決辦法三項仰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會徵求建築市政府房屋圖案一案，已告結束，亟應籌劃興工，以期早日觀成，謹將職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先決問題三端，爲鈞長縷陳之：

一曰平面佈置之形式也，查平面布置，關係全部設計至爲重大。職會前經參酌此次應徵圖案，繪成圖案六件，此次詳加覆核，以其中第一號圖案佈置較爲緊湊，亦便於分期建築，擬定爲設計之根據。

二曰第一期工程範圍與經費數目也，查新市政府及附屬各局房屋，規模宏大，似應分期建築，以紓財力，擬以完成市政府及兩局爲第一期工程範圍，所需經費以一百萬元爲度。

三曰設計事宜之進行辦法也，查建築設計，不外委託建築事務所暨職會自行辦理兩途。爲手續簡便起見，以委託建築事務所辦理爲宜，唯建築事務所爲營業機關，索取佣金較諸職會自辦費用不無較多，且包攬工程不厭求廣，未必能專心致志於一事，效率難期宏大，監督亦感不便。職會有鑒於此，擬添聘專門人員自行辦理，所有開支費用，當擬具預算，另案呈請。

以上三項先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樣三紙，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二) 市政府指令 爲令知建築市政府先決辦法三項經市政會議通過由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呈暨圖樣均悉，業經提交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此令。

四 · 籌設計劃圖案建築師辦事處

新市政府建築圖案設計事宜，既經本會擬具先決辦法三項呈奉 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本會即着手籌劃添聘專門人員，設立建築師辦事處，以便早日製成建築圖樣。其籌備經過如下：(一) 擬具建築師辦事處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經第十五次常會議決後，列入本會十九年度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定。(二) 呈奉 市長指撥威海衛路市政府公餘社房屋二間爲辦公處所。(三) 委定本會顧問董大酉兼充該處主任建築師，主持該處一切事務，並派巫振英爲建築師襄助設計事宜。又考取莊允昌，葛尙寬，周基高等爲佐理人員。至該處成立(十九年七月一日)後情形，留待下年度報告。

第三節 其他

一 · 籌劃市政府及附屬各局職員在市中心區域居住辦法

新市政府及附屬各局辦公房屋既決定在市中心區域內建築，勢必與該區之建設同時進行，爲

市民在該區內投資營造之表率。將來工程告竣，市政府及各局遷入辦公後，所有職員必將卜居於府局附近以便往返。惟該區建設伊始，市面或未遽興，私人營造事業，難期充分發達，而市政府及各局職員人數逾千，需要房屋甚多，苟不預爲籌劃，將必發生困難。本會有鑒於此，爰經第七次常會議決辦法三項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茲將該項辦法附錄如後：

一· 市政府建築宿舍，以備無家眷之職員住宿。

二· 指定住宅區域，獎勵商人購建住屋。

三· 凡職員願購地自建住屋者，准向 市政府照收地原價承購，如無力一次繳價，并准分期繳款，但每人以二畝爲限，并不得轉售於市府各局職員以外之人。

二· 擬定市民在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市中心區域係就空地建設，固待市民投資營造商店住宅，以振興市面，亦應有各種公共事業之設備，以應該區及全市之需要。唯公共事業種類至多，需款至繁，本市財力有限，難期逐項舉辦，則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興辦，實屬唯一要圖。爰經本會擬具市中心區域獎勵公共事業辦法，呈奉 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第一五九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茲將該項辦法附錄於後：

一· 凡私人或團體，在市中心區域內興辦公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與市中心區域之性質不相抵觸，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設備，得向市政府請求借用公地，以便建築該項事業用之房屋。

二· 請求借用公地時，應將事業計劃及建築期限，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三· 每種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不得超過五十畝。
- 四· 該項公地之地點，借用年限，租金之有無或多寡，均由市政府定之。
- 五· 該項公地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如有此項情事，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沒收其地上建築物及一切設備。
- 六· 該項公共事業對於本市一切法令，應一體遵守，并受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
- 七· 借用公地興辦公共事業，其計劃經核准後，如於一年內並不開工，及不能依限完成者，除有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追繳相當之租金。
- 八· 該項公共事業停辦時，須經市政府核准，隨將借用之公地繳還，所有地上建築物及其設備，由市政府酌量給價收用，或限期拆遷之。
- 九· 借用年限屆滿時，得呈請市政府展期，如市政府認為必要，得將該項公地收回，或酌增或酌收其租金。期滿收回時，對於地上建築物及其設備，得按第八條辦理。
- 十· 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 邀請國外市政工程專家來滬諮詢意見經過情形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於第二次常會討論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審查方法時，議決「特約出席東京工程會議各國會員中對於城市設計及各種專門問題尤有研究者加以審定，并請徐佩璜、朱有鸞、薛次莘三委員前往出席時担任接洽。」當經將該決議案呈奉市政府提交第一三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并指定徐參事、俞參事、沈局長、黃局長担任籌備招待事宜，旋又奉令核准招

待經費以五千元爲限。計先後應邀來滬者有美國市政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各留滬數日，經本會妥爲招待，并與詳細討論市中心區域各項設計問題。兩氏對此頗多貢獻之點，而龔詩基氏於歸國後，又有『對於市中心區域之意見書』送會，當爲翻譯付印，以廣傳佈。茲附錄本會呈市長報告招待兩氏經過情形原文如下：

本會呈市長文（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職會招待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市政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會前爲審查市中心區域計劃，集思廣益起見，曾經建議

鈞府，特約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市政專家，於會畢來滬，以便諮詢意見，并經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指定徐參事，俞參事，沈局長，黃局長接洽，并籌備招待事宜，經費由市庫核撥，旋又奉指令核准是次招待經費以五千元爲限各等語。在案，查此次先後應邀來滬者，有美國工程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當經^職等妥爲招待，謹將經過情形，爲

鈞長縷陳之：

一·查費立伯氏係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抵滬，當爲說明本會現狀及市中心區域計劃，俾資研究，并陪同前往吳淞及市中心區域一帶實地視察，然後逐日會同討論關於市中心區域計劃之各項專門問題，該氏尤於返國後再行詳陳此招待費立伯氏之經過情形也。再該氏於歸國途中來函，略謂上海年來進步飛突，惟缺少整個計劃，此項市中心區域之建設，既不受現在及舊有建築物之阻礙，得以充量發展，實屬異常適當等語。合併陳明。

二·查龔詩基氏係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滬，經職等同樣接洽結果，該氏除口頭表示意見外，并擬另具書面報告日，後補寄，即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離滬，此招待龔詩基氏經過之大略也。又查二氏學識與經驗，在被國工程界中，均

負有相當聲望，而以龔詩基氏爲尤著，此次雖由時間關係，未有具體貢獻，而職會製就之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已由二氏攜歸審查，度不久必有較詳審之書面報告，以資職會之參攷。所有招待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市政專家費立伯、龔詩基二氏經過情形，理合檢具該氏等履歷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再此次招待費用，計代付旅館食宿等費連同宴席費用及用

鈞長名義致送之禮物費共計洋一千九百廿五元四角，係由工務局借支，合併呈請

令飭財政局如數撥發下會，以便歸墊，仰祈

鈞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四·建設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建設市中心區域，經緯萬端，需款浩大，決非一蹴可幾，則分期進行，實屬不易之原則，爰經本會參酌需要之緩急，定措施之先後，擬具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爲民國十九年至廿三年度，五年內建設之標準。此項工作計劃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市政府核示，茲照錄於後：

建設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十九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 一·公布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 二·公布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

- 三・設計新市政府圖案並籌備第一期建築開工
- 四・開始建築與市中心區域有關之第一期幹道
- 五・籌設公園及運動場
- 六・測定市中心區域路線並訂立界石

民國二十年度

- 一・新市政府第一期建築正式開工
- 二・計劃中山紀念堂同時爲市民大會場及市黨部辦公之用
- 三・計劃黃浦江橋
- 四・計劃新市區下水道系統
- 五・完成第一期幹道工程
- 六・測定第二期幹道路線
- 七・完成公園及運動場第一期工程
- 八・開始出售或出租市中心區域內一部分土地
- 九・籌劃並獎勵建築出租住宅

民國二十一年度

- 一・完成新市政府第一期工程
- 二・籌備中山紀念堂開工

- 三·籌備建築黃浦江橋
- 四·計劃新商港
- 五·商請鐵道部實行改築現有鐵路及在市中心區域附近建築總車站
- 六·建築第二期幹道
- 七·建築市中心區域內一部分道路及籌設下水道
- 八·測定市中心區域以外路線並訂立界石
- 九·繼續建設公路
- 十·籌建出租住宅

民國二十二年度

- 一·繼續建築中山紀念堂
- 二·繼續建築黃浦江橋
- 三·籌備新商港第一期工程開工
- 四·繼續改築鐵路及建築總車站
- 五·繼續建築新市區道路及下水道
- 六·繼續建設公園
- 七·籌設民衆劇場博物院國貨陳列館圖書館及公立醫院等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完成中山紀念堂工程

二·完成黃浦江橋

三·繼續建築新商港第一期工程

四·完成市內鐵路及總車站工程

五·繼續建築新市區道路

六·分別開始民衆劇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等工程

第三章 會議紀錄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會議

出席張市長 奚定謨 徐佩璜 黃伯樵 沈怡 鄭葆成 鄒恩泳 朱有騫 鄭肇經 薛次莘 朱炎 范永增代

臨時主席 張市長 紀錄 金文耿

恭讀 總理遺囑

市長訓辭：略謂建設市中心區域，爲建設大上海之初步。按照目前趨勢，將來本市之中心，必向吾人所選定之區域移動無疑，各委員負此重責，望加緊工作，努力進行，本人亦當竭全力以助。

本會沈主席報告：

一·對於設計市中心區域之意見；

二·爲籌備建築市政府一事，曾於八月十日在工務局召集各局代表開會，現已着手調查各局現狀，以備參考；

三·擬聘請建築家董君大酉爲本會顧問，已呈請市長核示。

討論起草本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推鄭肇經，薛次莘，莫衡三委員起草，下次報會討論。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第二次常會

出席委員 奚定謨 沈怡 朱炎 黃伯樵 朱有騫 鄭肇經 鄭葆成 鄒恩泳 莫衡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閻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一·聘任董大酉爲本會顧問一案，已由市長核准。

二·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派工務局技正胡樹楫兼任本會秘書，工務局職員吳之翰，文永閻，曾國霖等兼充本會事務員，已呈請市長核示。

黃委員伯樵發表對於市中心區域之意見：

一·市中心區域全部地形，如無實測之圖，應如何補測。

二·水管線及高壓電線問題。

三·對於現時水電公司所樹電桿等物，是否與將來計劃有牴觸之處。

四·交通問題。

五·應根據現在之事實與將來之需要，由各委員各就所見，報告本會，以爲設計之參攷。

董顧問大酉報告調查各局房屋情形，及對於建築市政府之意見。照現在調查結果，每局辦公處需地八千平方公尺，九局共需地八萬平方公尺。

討論事項

一·本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陸鳳祥等呈請公布圈用民地辦法案：

議決 所請在市中心區域以內，於公用地畝之外，准予各業戶照舊保留產權一層，未便照准。

三·規定本會常會開會日期與時間案：

議決 星期三下午四時，每二星期一次。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三次常會

出席委員 朱炎 沈怡 鄭葆成 朱有濶 黃伯樵 徐佩璜 奚定謨 鄒恩泳 莫衡 薛次辛 鄭肇經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討論事項

一·本會預算案：

議決 通過本會支出預算每月五百元，呈府核示。

二·討論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審查方法案：

議決 特約此次出席東京工程會議各國會員中，對於城市設計及各種專門問題尤有研究者，加以審定，並請徐佩璜，朱有騫，薛次莘三委員前往出席時担任接洽。

三·市中心區域各種專門問題之設計案：

議決 推定鄭委員葆成担任電車路線之設計，朱委員有騫担任水管系統之設計，鄒委員恩泳，鄭委員肇經担任溝渠系統之設計。

四·籌建市政府先決問題案：

議決 立體式樣採用中國式，平面式樣各局分立。

五·本會應否呈請市政府頒發印信案：

議決 由本會置備圖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印」呈府備案。

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常會

出席委員 朱炎 黃伯樵 沈怡 徐佩璜 奚定謨 鄭葆成 鄒恩泳 鄭肇經 薛次莘 莫衡 朱有騫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文耿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 一．招待此次出席東京工程會議工程專家一案，奉 市長核准，指派專員籌備，
- 二．本會秘書及事務員，已奉 市長指令分別委任，
- 三．本會支出預算案，已奉 市長核准。

討論事項

- 一．市中心區域內建造水塔、深井、瞭望台案：

議決 推黃委員伯樵、朱委員有騫、鄭委員葆成，擬具具體計劃，再行交會討論，其建築外觀，請董顧問幫同設計。

- 二．懸獎徵求圖案辦法案：

議決 除面積一項，由本會再行分函市政府及各局諮詢意見，分五年內及十五年內之需要兩種，以憑根據外，餘均照案修正通過，一俟呈奉 市長核准後，即行登報徵求。

- 三．審查市中心區域計劃草案圖案：

議決 徵求市政府房屋圖案，暫以是項草圖為根據，其正式審定，仍留待此次出席東京工程會議各國城市設計專家來華時辦理。

十月廿三日第五次常會

出席委員 奚定謨 黃伯樵 鄒恩泳 鄭葆成 沈 怡 鄭肇經 莫 衡 徐佩璜 朱炎 朱有騫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紀錄

主席報告：

一·本會印信已製就啓用，并呈府備案。

二·市府指令嘉獎本會工作。

三·懸獎徵求建築市府圖案辦法，已呈奉 市政府提交經市政會議，決並指令如擬辦理，業於十月一日起開始

徵求。截至本月止應徵者華人二十四名，西人十二名，共計三十六人。

四·招待萬國工程會議會員來華經費，已奉 市府指令，由籌備員酌定後核准再撥。

五·奉令接收前建築市政府委員會。

六·各局對於所需面積俱有函復到會。

徐委員佩璜報告：

此次邀請出席東京萬國工程會議會員中來華人數，預定聘請都市設計專家一至二人，溝渠專家一人。現時出席大會代表人數，據報告，美國一百三十一人，英國三十五人，中國五十一人，德國三十八人。現擬邀請來華之代表，每人每日擬供給膳宿費華幣五十元，以一星期爲限，歸程每人送一千元爲酬金或同值之贈品，除便道來華之代表不另給川資外，餘均每供給川資三百元。所有上項招待經費，共計預算約需五千元，已呈請 市長核示。

討論事項

- 一·市中心區水電交通計劃之先決問題案：
議決 指定鄭委員肇經，莫委員衡，董顧問大西，會同研究，下次報會討論。
- 二·規定市中心區水塔式樣案：
議決 交董顧問研究，下次報會討論。

十一月六日第六次常會

出席委員 黃伯樵 奚定謨 朱炎 沈怡 鄒恩泳 鄭葆成 鄭肇經 莫衡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文耿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紀錄

主席報告：

- 一·徐佩璜，朱有騫，薛次莘三委員因赴東京出席萬國工程會議，本屆常會缺席。
- 二·朱委員有騫來函，本屆常會請鄒委員恩泳代表。
- 三·本會編製關於城市設計之幻燈片一百六十餘張，現已告竣。

鄭委員肇經報告：

市中心區水電交通計畫之先決問題案，茲經同人等會同研究報告如左：

一·道路開闢之分期程序 查市中心區道路系統，現在尙未確定，所有分期開闢程序，自難預爲計劃，惟工務局十八年度擬即興築之幹道內，包括市中心之東西幹道，及與租界間北聯絡之大道，可定爲第一期開闢之道路。

二·工商住宅區域之劃分 查劃分區域，係特別市全部問題，業經工務局略有規定，市中心區內將來可成爲商業與住宅區。

三·各路建築高度之取締 查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高度，應與道路之寬度成比例，業經工務局規定於建築條例中，將來市中心區道路寬度規定後，建築物高度之取締，自可依據辦理。

四·人口稀密之預計 查市中心區內將來人口之稀密，可以南北兩市及租界人口密度，并參酌世界各大都市人口之平均密度爲標準。

董顧問大西報告：審查市中心區水塔式樣先決問題，一爲水塔高度，二爲容量，尙待徵求提案人意見。

討論事項

一·市中心區域以內，市民如有營造，應否照准案：

議決 不准營造，但業主得向市政府請求，儘先協議給價收用其土地。

二·給價收用土地程序案：

議決 呈請市政府一次給價收用市中心區域全部土地。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常會

出席委員 黃伯樵 奚定謨 朱炎 沈怡 鄭葆成 徐佩璜 朱有騫 鄭肇經 薛次莘 莫衡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文耿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紀錄

主席報告：

一· 鄒委員恩泳來函請假。

二· 呈請一次收買市中心區域地畝案，市長指令，照財政、工務、土地三局所開分區估價表一次收買，並在停止買賣期內，自本年冬漕起，免征錢糧。

三· 本會邀請來華之美國工程專家費立泊業已過滬返美，尚有美工程師龔詩基由本會邀請，行將來滬。

徐委員佩璜報告：

此次赴東京邀請萬國工程專家來滬，計約定費立泊、龔詩基二人，先由薛委員次莘伴同費氏來滬，龔氏則取道北平南下，不久亦可抵滬。

討論事項

一· 本市新商港區域計劃案（奚委員提議）

議決 建議市政府，建設新商港，以促進市中心區域之實現。

二· 對於市府及各局職員在市中心區域內居住之籌劃案（朱委員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大綱三條，呈請 市長核示。

一・市政府建築宿舍以備無家眷之職員住宿。

二・指定住宅區域，獎勵商人購建住屋。

三・凡職員願購地自建住屋者准向 市政府照收地原價承購，如無力一次繳價，并准分期繳款，但每人以二畝為限，并不得轉售於市府及各局以外之人。

三・公共機關在市中心區域內建築房屋案：

議決 公共機關在市中心區域內建築房屋得向 市政府無代價租用土地，推定朱委員炎草擬辦法報會

討論。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次常會

出席委員 徐佩璜 朱炎 奚定謨 鄭恩泳 鄭葆成 沈怡 鄭肇經 莫衡 朱有燾 薛次莘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紀錄

主席報告：

一・黃委員伯樵來函請假。

二・本會顧問龔詩基業已來滬。

討論事項：

一·討論評判市政府房屋應徵圖案辦法案：

議決 由本會延聘專家若干人，先事審查，選出合格圖案若干，擬定等次，報經本會通過後，呈請市長核定。

二·爲市中心區域內居戶建築臨時房屋，以便遷居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市長核辦。

三·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獎勵公益事業規則草案：

議決 交黃委員伯樵研究後，下次報會討論。

四·規定市中心區內交通路線案：

議決 俟分區計劃及道路系統決定後，再行討論。

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九次常會

出席委員 奚定謨 朱有騫 鄭肇經 沈怡 黃伯樵 徐佩璜 薛次辛 鄒恩沐 莫衡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一·評判建築市政府圖案顧問，已請定葉譽虎，柏韻士，茂菲三人。

二·市政府訓令，爲據殷行區市委朱家俊等條陳市中心區內征收土地補濟事項。

- 三· 市政府訓令，爲令飭速訂市中心區東邊界限標識，以清界限。
 - 四· 市政府指令，新商港計劃圖說業已採納，令飭邀請專家，對於計劃預算，詳細審核編製，呈府核奪。
- 討論事項：

一· 徵求市政府圖案應否展期案（主席交議）

議決 展至二月十五日爲截止日期，其已交來圖樣者，准予憑條領回修改。

二· 市中心區域獎勵公益文化事業規則草案（黃委員伯樵提議）

議決 一· 規則緩議，二· 建議市政府，凡在本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經市政府認爲有提倡之價值者，得撥借公地，以便建築。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次常會

出席委員 黃伯樵 朱炎 徐佩璜 奚定謨 沈怡 鄭葆成 朱有騫 鄒恩泳 莫衡 鄭肇經

薛次莘（莫衡代）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本會編製之市中心區域計劃概要，業已印就分發。

朱委員炎報告：訂立市中心區域界址事，已由土地局趕速測丈辦理。

討論事項：

一·增加本會經常費案(主席交議)

議決 照案通過,預算書修正後,呈請 市政府核示。

二·市政府圖案評判標準案(董顧問提議)

議決 首須全部佈置,包括房屋四周道路,小河,池沼,橋拱等,均能十分相稱。

次須各房屋地盤佈置適宜,聯絡便利。

再次須各房屋外觀及點綴物,合本國建築式樣。

再次須各房屋面積與徵求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數大致相符,並適於分期建築。

再次須各房屋內部間數及大小佈置適宜,附屬設備,均顧慮週到。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常會

出席委員 黃伯樵 朱有騫 奚定謨 徐佩璜 鄒恩泳(朱有騫代) 鄭葆成 朱炎 沈怡 鄭肇經 莫衡

薛次莘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一·徵求市府圖案展期事,已呈准 市府備案。

- 討論事項：
- 二·獎勵在市中心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借撥公地事，奉 市府指令，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 三·本會增加經費五百元案，已奉 市府指令照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撥付。

一·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草案（主席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市中心區域獎勵建築案（徐委員臨時提議）
議決 通過。推徐委員佩璜草擬辦法，報會討論。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二次常會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公餘社

出席委員 黃伯樵 徐佩璜 沈怡 奚定謨 朱有燾 朱炎（沈怡代） 鄭葆成 鄒恩泳 薛次莘 莫衡

（鄭肇經（莫衡代）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閣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 一·本日仍為常會。

二·二月十九日邀集葉譽虎，茂菲，柏韻十三君及本會董顧問，審查應徵圖案，業已擬定等次，并由茂菲氏，繕送英文報告到會。

討論事項：

一·審查市政府房屋應徵圖案得獎名次案（主席交議）

議決（一）第一名至第三名得獎名次如下：

第一名（第六號）趙孫熙明 獎金三千元

第二名（第十號）巫振英 獎金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第十四號）費立伯 獎金七百五十元

（二）附獎五名及獎金數目如下：

附獎（第九號）徐鑫堂 獎金三百元

附獎（第十三號）李錦沛 獎金三百元

附獎（第十號）楊錫鏐 獎金一百元

附獎（第十六號）朱葆初 獎金一百元

附獎（第十七號）沈理源 獎金一百元

以上得獎名次俟呈准 市長後，即行公布。

二·各聘評判顧問酬勞辦法案：

議決 用市長名義專函致謝，分別致送夫馬費或贈品，各以二百元為限。茂菲氏起草報告書，加送潤資一百

元。

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常會

出席委員 朱炎 徐佩璜 沈怡 奚定謨 朱有騫 鄭葆成 薛次莘 莫衡 黃伯樵(朱有騫代)

鄒恩泳(鄭葆成代)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閣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 一· 評判應徵圖案及擬具獎金辦法,已呈奉 市府指令照准,業均分別照發,評判報告亦已譯就,擬即連同圖樣一併付印。

- 二· 龔詩基氏對於市中心區域設計之意見,已譯就付刊。

- 三· 鄭委員肇經因事赴青島請假二月。

討論事項：

- 一· 建築市政府房屋進行辦法案：

議決 一 平面佈置採用第一號草圖。

- 二· 先造市政府及兩局,經費以一百萬元為度。

三、設計事宜，由本會自行辦理。

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常會

出席委員 朱炎 徐佩璜(薛次莘代) 沈怡 黃伯樵(許元方代) 朱有燾 奚定謨(朱天奎代) 鄒恩泳

鄭葆成 薛次莘

列席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闈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一、黃委員伯樵因公赴德請假，由許秘書元方代表。

二、莫委員衡因事返里請假。

三、龔詩基氏對於市中心區域之意見書，已譯印分發。

四、市府訓令，為市執會函請市中心區域建築中山紀念堂。

朱委員報告：關於市中心區域徵收土地事項，自一月份起，迄今四個月內，農民已領款者計有三十戶，面積約八十七畝有奇，款達一萬七千七百餘元。

討論事項

一、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計劃案(主席交議)

議決 通過，呈請 市長核定。

- 二．編輯大上海計劃一書，由各局供給材料案（主席交議）
議決 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常會

出席委員 徐佩璜 許代表元方 奚定謨 朱炎 沈怡 鄭葆成 鄒恩泳 朱有騫（鄒恩泳代） 薛次莘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閣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一．朱委員有騫來函請假，請鄒委員代表。

二．市政府徵求圖案，已印就分發。

三．大上海計劃書目錄草案，已修正分發。

討論事項

一．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案（主席交議）

議決 通過，呈 市長核定。

二．計劃市政府圖案經費預算案（主席交議）

議決 開辦費一千元，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元，併入本會預算，呈請 市長核定。

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常會

出席委員 徐佩瑛 朱炎 奚定謨（孫圖銜代） 沈怡 朱有騫（鄒恩泳代） 鄭葆成 鄒恩泳 薛次莘

列席 董大酉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文永闇

開會如儀

紀錄宣讀前次議錄

主席報告：

- 一．中山紀念堂經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令本會列入第一期建設計劃中規劃進行。
- 二．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計劃，經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本會夏季開會時間，改訂於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

討論事項：

- 一．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案（主席交議）

議決 通過。

第四章 經費報告

本會經常費預算，初定為每月五百元，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

二月止，按月照此數向市庫請領，共收入洋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嗣因會務增繁，如送登各報徵求市政府圖案廣告，印刷圖樣說明書，購置參攷圖書等在在需款，每月五百元之數，實不敷開支，乃由會呈准 市政府，每月增加經常費五百元，自十九年一月份起領，故十八年度下半年收入為六千元，與上半期合計共洋八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至本年度經常費支出實數則為六千八百十九元六角二分，所餘一千五百零二元七角八分，則於年度結束全數解還市庫，茲將本會十八年度經常費收支數列表對照如下：

類 別		收 入	支 出
領市庫款		八三二二·四〇元	
薪 俸			三七七〇·九六九
文 具			一三·七〇元
郵 電			一四·〇〇元
購 置			七一六·七九元
印 刷			三二一·五五元
出 勤			一五·二五元

總 計	結 存	廣 告	雜 支
八三二二・四〇元	八三二二・四〇元	八三六・九九元	一一三〇・三八元 一五〇二・七八元

本會十八年份請領臨時費凡三款：(一)邀請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國外市政工程專家費立泊，龔詩基二氏來滬諮詢，招待及用市長名義酬送禮物費用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二)徵求市政府圖案獎金六千一百五十元，(三)酬送評判應徵市政府圖案顧問夫馬費及潤資七百元，合計八千七百七十五元四角。

上述本會十八年度經臨費用，除招待國外專家一款先由會設法墊付，即於向市庫領欸時，造具支出計算書呈奉 市政府核銷外，其餘亦於年度終了後彙總編造表冊呈奉 市政府核銷矣。

附錄(一) 本會大事記

十八年

七月五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劃定市中心區域。

七月十二日

市建設討論委員會第二次大會，通過市中心區域界址，並自決定之日起，停

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

八月十日 市政府令派工務局長沈怡兼本會主席，又委黃伯樵，奚定謨，徐佩璜，朱炎，鄭葆成，朱有騫，鄒恩泳，鄭肇經，薛次莘，莫衡等爲本會委員。

八月十二日 本會在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公餘社開成立大會，張市長出席致訓詞。
八月二十一日 董顧問大西赴市政府及各局調查房屋現狀。

八月二十日 呈准市政府，聘任建築師董大西爲本會顧問。

八月三十日 呈准市政府，派工務局技正胡樹楫兼充本會祕書，工務局職員吳之翰，文永閻，曾國霖兼充本會事務員。

九月三日 擬定市中心區域計劃草圖，並函送各委員審查。

九月十一日 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一）特約東京萬國工程會議市政專家，担任審查本會所擬製之市中心區域草圖。（二）籌建市政府房屋，立體式樣，採用中國式，平面式樣，各局分立。

九月二十日 奉令接收前建築市政府委員會。

九月廿一日 啓用會章，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九月廿五日 市政府令知招待萬國工程專家來華一案，經百三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

九月廿五日
過並指定徐參事佩璜，俞參事鴻鈞，沈局長怡，黃局長伯樵，籌備招待事宜。
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通過懸獎徵求市政府圖案辦法。

九月廿六日
沈主席在本市各報發表建設市中心區域意見。

十月一日
登報開始徵求市政府房屋圖案。

十月一日
市政府指令嘉勉本會工作。

十一月六日
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一次給價收用市中心區域全部土地。

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邀請之美國市政專家費立伯氏抵滬，留滬三日，來會討論設計事宜。

十一月廿三日
市府令知市中心區域徵收土地辦法，經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之通過。

十一月廿七日
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一）建議市政府建設新商港，以促進市中心區域之實現。（二）修正通過市政府及各局職員在市中心區域內居住辦法大綱三條。

十二月五日
奉市政府訓令，飭在市中心區域內籌建國貨陳列館。

十二月六日
本會事務員吳之翰辭職。

十二月十二日
沈主席在中國工程學會（假座四川路青年會）演講建設市中心區域計劃。

並開映幻燈，聽者千餘人。

十二月十二日 本會邀請之美國市政專家龔詩基博士來滬，留滬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評判市政府房屋應徵圖案辦法。

十二月廿八日 函聘葉譽虎，茂菲，柏韻士三君担任應徵市政府圖案評判顧問。

市中心區域計劃概要出版。

十二月三十日 市府訓令，飭劃定市中心區域東邊界址。

十九年

一月八日 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一）徵求市政府圖案截止日期，展至本年二月十五

日止。（二）建議市政府，凡在市中心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經市政府認為有

提倡之價值者，得撥借公地，以便建築。

一月九日 函請土地局釘定市中心區域東邊界址。

一月廿二日 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市政府圖案評判標準。

二月十二日 奉市政府指令，核准本會預算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五百元，連前共一

千元。

二月十四日 擬獎勵市民在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辦法，呈府請示。

二月十五日 徵求圖案截止。

二月十九日 董顧問大西會同葉譽虎，茂菲，柏韻士三評判顧問在公餘社審查應徵圖案，沈主席亦出席。

二月廿六日 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一）審查市政府房屋應徵圖案，得獎名次如下：第一名趙趙熙深明獎金三千元，第二名巫振英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三名費力伯獎金七百五十元，附獎徐鑫長剛獎金一百元，李錦沛獎金一百元，楊錫鏐獎金一百元，朱葆初獎金一百元，沈理源獎金一百元。

三月五日 徵求圖案結果在本埠各大報揭曉。

四月二日 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建築市政府房屋進行辦法，（一）平面布置採用第一號草圖，（二）先造市政府及兩局，經費以壹百萬元爲度，（三）設計事宜，由本會自行辦理。

四月廿一日 奉市政府訓令，飭在市中心區域內籌建中山紀念堂。

五月三日 龔詩基氏對於市中心區域之意見書出版。

五月七日 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一）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二）擬編大上海計劃一書，由各局供給材料。

五月十日 市政府徵求圖案出版。

五月十二日 假北京路中國建築師公會，公開展覽應徵中選市政府圖案一星期。

五月十二日 市府令知中山紀念堂，經百五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本會列入第一期建設計劃進行。

五月廿一日 本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一）通過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計劃，（二）爲計劃市政府圖案，需用開辦費一千元，每月增加經常費一千五百元，連本會預算共貳千五百元。

五月廿八日 登報招考繪圖員。

五月廿九日 將大上海計劃目錄草案函送各局，請供給材料。

五月廿九日 市府令知，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經一五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五月三十日 呈府請撥借市政府公餘社房屋二間，爲計劃市政府圖案辦公處。

六月一日 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

六月十二日 市府令知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說，經一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市府令知，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經一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市府令知，擬定建築市政府先決辦法經一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附錄(二)

本會職員一覽表

(十九年七月)

										沈 怡	主 席
莫 衡	薛 次 莘	鄭 肇 經	鄭 葆 成	鄒 恩 泳	朱 有 燾	奚 定 謨	朱 炎	徐 佩 璜	黃 伯 樵		委 員
										董 大 西	顧 問
										胡 樹 楫	祕 書
									曾 國 霖	文 永 閻	事 務 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31B

上海市
中心區域
建設委員
會編印每
冊實價大
洋一元正